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目录

一、投标人近 5 年业绩-证明资料.....	5
二、拟派项目经理近 8 年业绩证明.....	124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业绩证明.....	283
四、我司补充近 5 年业绩一览表及证明资料.....	355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湖北泰龙互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崇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庆海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程伟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证书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投标人其他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2 年：1,022,343.76 元 2023 年：751,291.14 元 2024 年：2,957,022.39 元		合计：4,730,657.29 元
			年度平均：1,576,885.76333333 元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姚双娇 手机号码：13760365682 邮箱：tailonghulian@163.com (备注：投标负责人负责接受中标后的缴款通知及投标资料移交，提交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投标时请删除本备注信息)		

一、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80 万	2024.6-2024.8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2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42.5 万	2024.9-2025.6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42 万	2024. 11-2025. 3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4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94. 2 万	2024. 11-2025. 3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5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46. 4 万	2025. 11-2025. 4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6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2 栋、3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279 万	2024. 6-2025. 6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7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 (安居泰和苑)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55 万	2024. 8-2025. 6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8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02. 4 万	2025. 3-2025. 6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9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 “5G 全覆盖” 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22. 7 万	2024. 11-2025. 10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0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88. 2 万	2024. 12-2025. 9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1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08 万	2025. 5-2025. 10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2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445 万	2025. 3-2025. 10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3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239. 6 万	2024. 12-至今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4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施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15 万	2025. 3-至今	王庆海	

15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专业分包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70.4 万	2025.3-至今	王庆海	
16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通信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234.9 万	2025.6-至今	王庆海	
17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214.9 万	2025.8-至今	王庆海	
18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72 万	2025.5-至今	王庆海	
19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02.9 万	2025.6-至今	王庆海	
20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789.8 万	2025.8-至今	王庆海	

一、投标人近 5 年业绩-证明资料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55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0702R

第 4 页 共 50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0702R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1-13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212-440307-04-01-15851103		
检测依据	YD/T 2740.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 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 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 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 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判定依据	YDT2740. 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广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检测结果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 综合判定合格。		 (检验检测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07.15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24-28 °C, 湿度 72-75 %RH		

主检: 张文勇、温子洋

签字:

审核: 赵庆

签字: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大运中心重启ROT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专业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大运中心重启ROT项目（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1-9栋建设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发包单位：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人(承包人, 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住 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2050530.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07月01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20100793250762G.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18]025873.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 2024年08月23日.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及议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 总价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651376.15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48623.85 元。业主结算总价下浮 8%，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元（占合同总价的 2%），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定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的结算金额乘以下浮率计算。

4、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①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② 甲方已从业主处获得的工期延长；

③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④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 工期调整：因施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调整。

7)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进行罚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合同签章页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蒋铸	李忠虎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2 号 A4 栋 101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4	邮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数码产业园 A4 栋 101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0E
5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00
6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清湖支行	工行洪山区支行
7	开户帐号	000228615833	3202006709200142732
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7656135T	91420100793250762G
9	联系人	蒋铸	邓科
10	联系电话	0755-23772915	18676783658
11	联系传真		
12	联系邮箱	274971282@qq.com	
13	签署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14	签署时间	2024.5.19	2024.5.19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31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卓越和奕府（A822-0423）主体工程（01 地块 2 栋、3 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513R

第 4 页 共 41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 (01 地块 2 栋、3 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513R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13 日，6 月 16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101-440309-04-01-87665608		
检测依据	YD/T 2740.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2740.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电联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卓越和奕府 (01 地块 2 栋、3 栋) 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温度 22-28 °C，湿度 59-71 %RH		

主检：张文勇、巫舒彬

签字：

张文勇 巫舒彬

审核：赵庆

签字：

赵庆

批准：蔡慈念

签字：

蔡慈念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卓越和奕府(A822-0424)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202419120053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111R

第 4 页 共 41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111R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23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101-440309-04-01-87665605		
检测依据	YD/T 2740. 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 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 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判定依据	YDT2740. 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广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卓越和奕府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4.11.29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22-28 °C, 湿度 50-61 %RH		

主检: 张文勇、温子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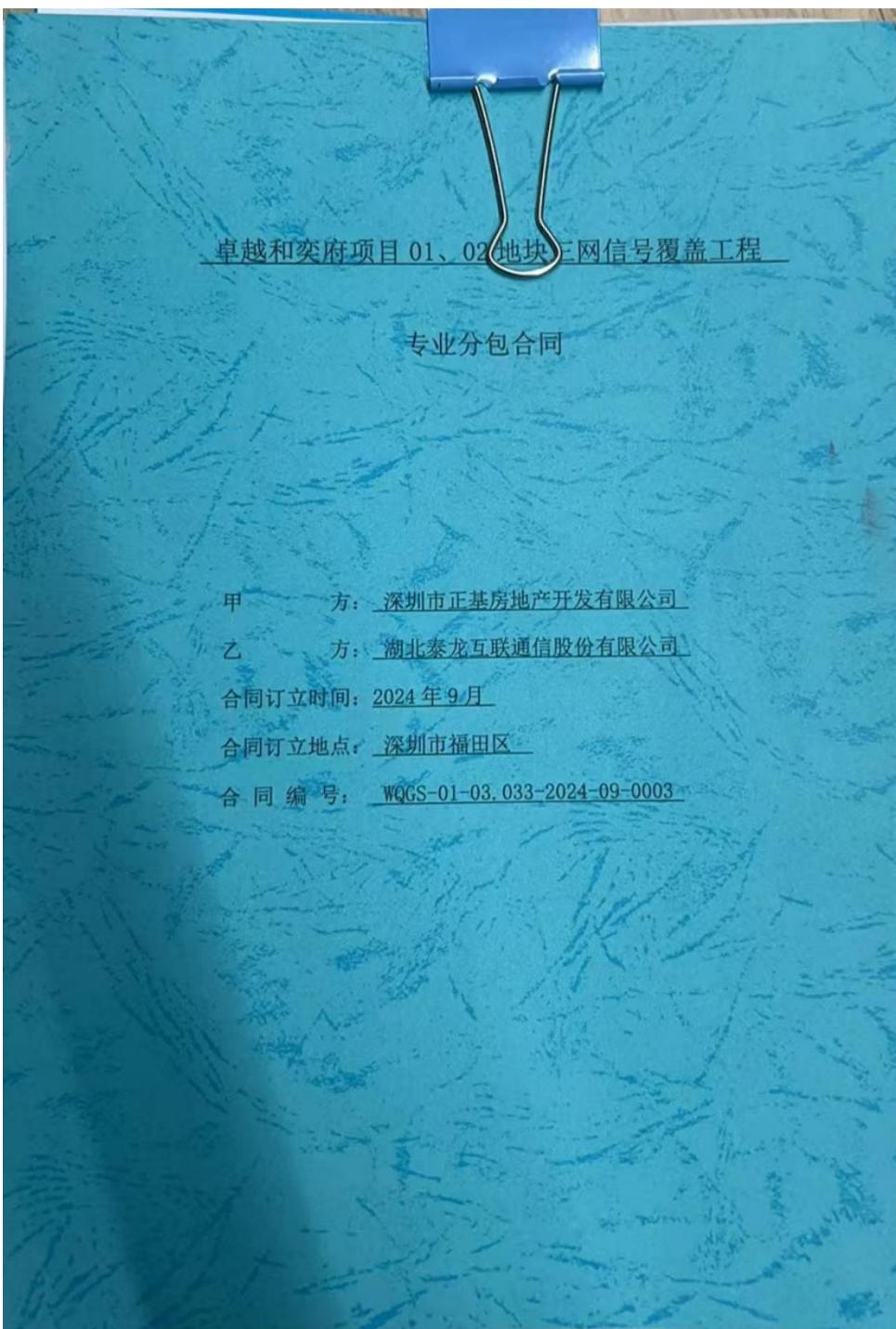
审核: 赵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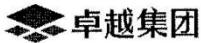
签字: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合同封面页





施工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规模: 和奕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7.11 万平方米, 01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98524.75 平米, 业态为 4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 其中 2 栋 1 单元 (31 层)、2 栋 2 单元 (40 层)、2 栋 3 单元 (47 层), 2 栋 4 单元 (38 层); 裙房 2 层, 地下室 2 层; 幼儿园 3 层; 02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27515.72 平米, 业态为 3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 其中 1 栋 1 单元 (42 层)、1 栋 2 单元 (47 层)、1 栋 3 单元 (47 层), 裙房 2 层, 地下室 3 层; 03 地块总建筑面积 145040.97 平米, 业态为 1 栋商业办公楼, 其中商业办公楼 40 层, 地下室 4 层, 裙房 3+1 层 (含一层半地下室一层); 住宅塔楼标准层层高为 3.0m, 花园架空层层高约为 6.0m, 架空车库层层高为 3.9m; 01 地块地下二层与 02 地块地下二层连通, 02 地块地下三层与 03 地块地下一层连通。

本次招标范围为 01、02 地块;

1.4. 工程内容:

1) 完成移动、联通、电信 5G 网络室内覆盖, 覆盖区域详见图纸。

2) 中标单位需接入三网信号资源并将设备移交给运营商。

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和奕府 02 地块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 202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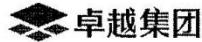
30 日前通信号; 和奕府 01 地块工期 70 日历天, 计划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通信号。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现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等因素), 本工期为现场施工时间, 不包括材料生产和供货时间、样板施工时间。

(2) 中标单位须制定合理的计划、进度保证措施, 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计划, 工期延误处罚措施: 每延迟 1 天, 索赔不低于 5000 元/天。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和完工时间, 中标方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按时完成工程。过程中采取的特殊应对措施费用 (如成品保护等), 由施工单位承担。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同时满足三大运营商信号接入要求。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1,425,317.0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零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1,307,630.2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叁拾元贰角玖分；税款¥117,686.73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4.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3.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4.1.4.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4. 付款方法

4.2. 本工程无预付款。

4.3. 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无；

(二) 完工款：本工程全部内容施工完成并通过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移动、电信、联通 5G 信号全部开通完毕并满足覆盖要求，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三) 保修款：3%，质保期 2 年。

4.4. 进度款支付：

4.4.1.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4.4.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4.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4.5.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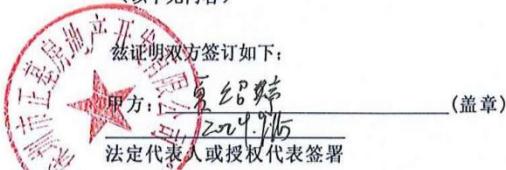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夏绍峰 (盖章)
2024.9.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李河清 (盖章)
2024.9.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8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鹏润达总部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215R

第 4 页 共 82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科学路和旺东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215R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26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541501		
检测依据	YD/T 2740. 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 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 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 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 / T 2740. 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 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电联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鹏润达总部大厦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4.12.27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13-20 °C, 湿度 45-49 %RH		

主检: 张文勇、温子洋

签字:

审核: 赵庆

签字: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合同编号: _____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
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0月31日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页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科学路与旺东路交汇处。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项目室内的联通、移动、电信 5G 及 4G 手机信号全覆盖，完成本项目地下室（含所有强电配电房、生活与消防水泵房、中央空调设备房等）、电梯井、主体楼层内无线信号全覆盖，保证覆盖区域内的信号强度达到规范要求，满足基础通信运营商信号接入以及通信管理局和运营商验收、竣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联通、移动、电信信源协助接入及信号开通、包括室分通管局验收、竣备、维保；含设计（含深化设计）、审图、报装、设备材料供货安装以及相关调试测试、第三方检测、竣备、信源接入、验收、维保等内容，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与其它专业工作界面的具体划分：

1.4.1 与总包单位的划分：

室外部分：土方开挖、回填均由总包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技术交底及质量把控，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本室分工程管道检查井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室内墙体开槽及填补，面层腻子和油漆由总包负责；室分系统工程楼板及洞口防火封堵；负责施工范围内操作架、垃圾清理至发包人指定位置。

1.4.2 与智能化单位的划分：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垂直桥架及水平桥架的敷设，有能利用的桥架可以利用，没有桥架利用的本工程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信号覆盖机房由总包施工单位负责装修，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专业需求并配合装修；

1.4.3 与防雷单位的划分：体防雷接地单位预留焊拉点，承包人负责本系统工程中设备及材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1.4.4 与水电单位的划分：电气专业提供室分的动力电源，并预留空气开关。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准化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合同造价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2 本合同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42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5.3 工程量及总价包干:

5.3.1 工程量为: 详见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总价包干清单表。

5.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工程开工时(具体按工程开工报告所标示的最近日期)深圳市现行定额计算规则及其标准计算。

(4)若招标图及商务标所列项目并未发生,结算时按商务标清单所含价款予以扣除。承包人提交的清单如未有填写或未完全填写的项目,将被理解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细目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在施工过程发包人检查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是否合理,有无不平报价。如果有不平衡报价,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调整原则为: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6)本合同关于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调整条款只适用于总价包干约定范围外。
5.3.3 本合同总价包干为: 详见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总价包干清单表。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或材料单价,按合同清单价中“已有适用或参照类似”的项目或材料单价,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与投标时该价格过低、亏本为由拒绝接受或延误工期,如恶意抵触,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或材料单价,按深圳市现行(各专业)综合定额、施工当期信息价、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室分设计方案	外放及美化天线	1、外放及美化天线必须双流接入，标注覆盖方向角和下倾角，明确覆盖方向和楼宇。 2、外放天线口功率保证0dBm及以上。
--------	---------	---

21.6 建筑物室分配套系统相关设计标准如下（如有冲突以主管部门审核标准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承包人：(公章)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邮政编码: 430073

电话: 0755-83701668 电话: 027-878787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帐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帐号: 3202006709200142732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134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罗湖区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信号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202410210053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206R

第 4 页 共 48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	工程地址	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206R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4、17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018-440303-70-03-71898502		
检测依据	YD/T 2740.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2740.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广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5.3.17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蔡慈念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14-22 °C, 湿度 50-62 %RH		

主检: 张文勇、温子洋

签字:

张文勇 温子洋

审核: 赵庆

签字:

赵庆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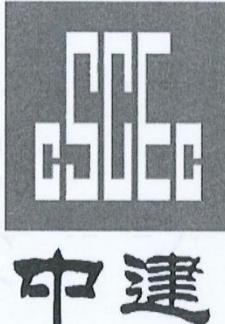
蔡慈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CSCEC2B-HN-JFHYEPC-JDFB-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名称: 【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

甲 方: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 2024.11.04 】

签订地点: 【 深圳. 福田 】



中建

CSC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与畔山路交叉】

1.3 工程结构：【框架】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信号覆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覆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朱国红 有非 李凤玲

中建

CSCEC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合格】，创优要求: 【/】，并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害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1,942,935.22】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

司.孙海涛 李海涛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中建

CSCEC

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1. 关于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渠道如下：

云筑网投诉网址:<https://ts.yzw.cn>

信访投诉电话:0755-82291262

信访投诉邮箱:zjejhnxinfang@cscec.com

2. 纪检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755-82292331

电子邮箱:jiandu@cscec.com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

251号

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电 话: 【 010-51816629 】

电 话: 13760467522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shentongjian2015@163.com】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1 李鸿海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18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厂房、4号配套)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40148-501

1. 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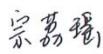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L-SZ2540148-5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163 号		
检测日期	2025.03.12 - 2025.03.13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18°C - 25°C, 湿度 35 %RH - 63%RH		

主检: 谭力超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文件



承包单位：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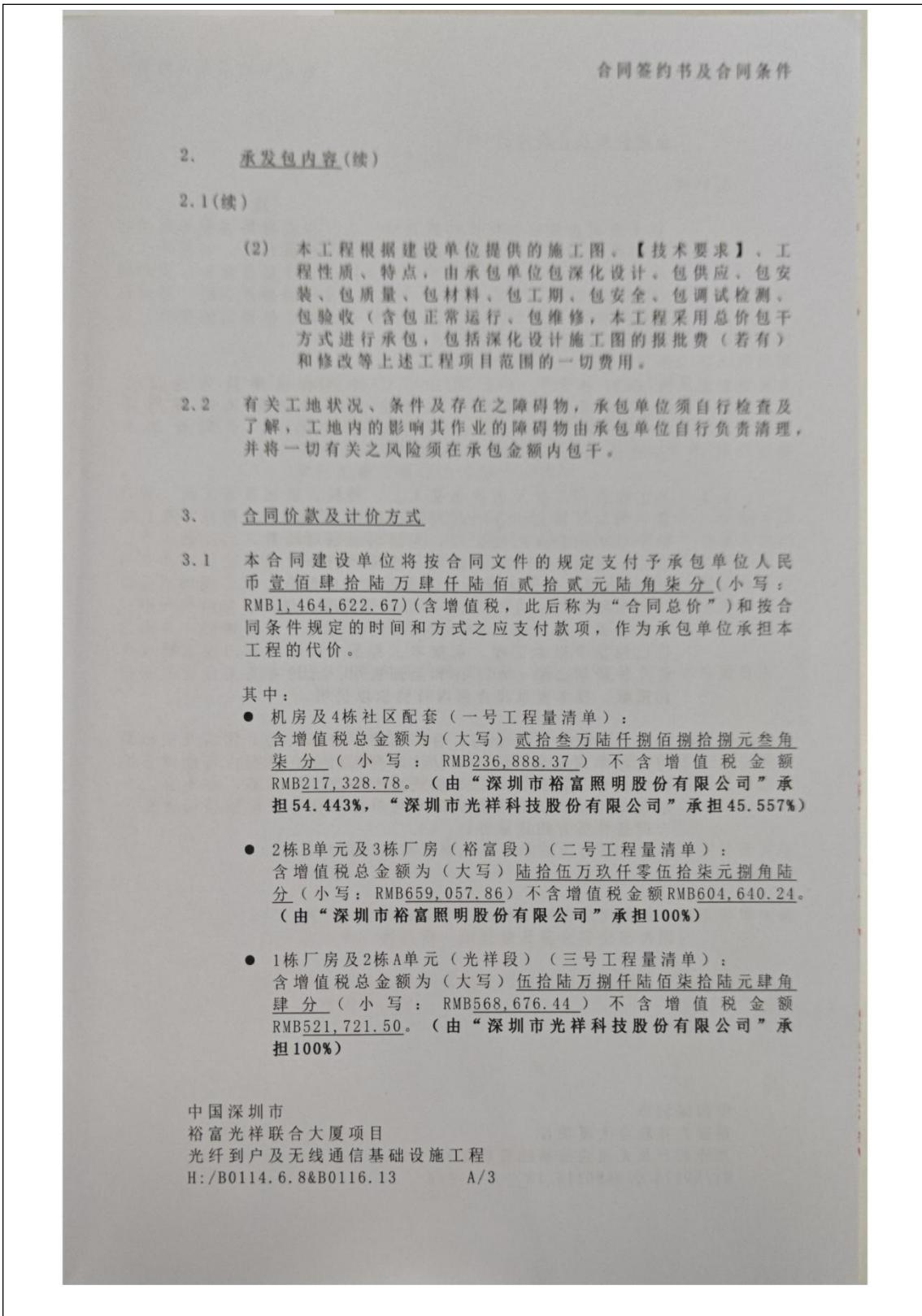
1. 定义

- 1.1 本合同：是指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第31条约定和全部组成文件。
- 1.2 本项目：是指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 1.3 建筑设计院：-
- 1.4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及由建设单位指派对本工程进行管理的人员或其它顾问公司。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裕富照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祥科技”
- 1.5 工料测量师：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承发包内容

- 2.1 (1) 本工程乃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招标文件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的深化设计、供应、工程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及维护保修。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维护保修；
- (b) 以上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审批、报建批复及办理报批手续、材料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等一切(手续)费用和协调等工作；
- (c) 由于施工的需要对设备在场内、外运输规划及工地内的二次转运规划协调、报批等；
- (d)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提供免费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
- (e) 在项目竣工施工完成后对本工程的维护维修保养培训服务。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H:/B0114.6.8&B0116.13 A/2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合同签章页

三方在见证下于 2025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黄启赵)

职位 项目经理)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H:/B0114.6.8&B0116.13 A/42

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

承包单位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王崇顺)

姓名 王崇顺)

职位 总经理)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H:/B0114.6.8&B0116.13 A/43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2 栋、3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5 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云璞花园 1 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40408-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云璞花园 1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22-0016(改 1)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云璞花园 1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铁和恒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20°C -28°C, 湿度 35%RH - 65%RH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审核: 宗荔瑶
明传伟, 卢展泰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传伟 卢展泰

宗荔瑶

廖建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7 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云璞花园 2 栋、3 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40407-502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云璞花园 2 栋、3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22-0015(改 1)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云璞花园 2 栋、3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铁利盈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J0363466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24°C -28°C, 湿度 35 %RH - 65%RH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谭力超
李亿兴

宗荔瑶

廖建明

云璞花园室分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云璞花园室分工程

发 包 人 :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时 间 : 2024 年 06 月

云璞花园室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云璞花园室分工程施工（含施工、竣工、验收并承担保修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现场现状、交通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甲方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乙方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书及附件（如今后再签订补充协议，如无特别说明，则按协议签订时间顺序，时间后者有优先解释权；但是后期协议中与本合同条款 8.2 和条款 8.3 有冲突时，则本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 (2) 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补遗文件；
- (4) 工程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资料；
- (5) 其它有关文件。

即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权依次降低。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璞花园室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发包人: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4) 总承包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 主体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6) 智能化设计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施工内容

3.1 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包括云璞花园室分工程图纸深化设计、报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工程设计文件报装)、材料供应、施工、第三方检测及通管局验收(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报备)、各移动运营商(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中国广电)信号源开通等。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材料运输、包机具、包搬运、包质量、包装卸、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措施、包规费、包税金、包调试、包保修、包验收、包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包移交等。

(3) 深化设计: 深化原施工图纸, 确保深化后的施工图纸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标准、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且深化图纸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确认。

3.2 工程施工内容

(1) 乙方委托有通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图纸深化, 并通过运营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按审核通过后施工图纸中的施工内容施工, 包括不限于桥架和管内穿线、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2) 乙方须保证云璞室分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且取得入网许可证, 保证信源接入并测试通过。

3.3 工程分界面

(1)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仔细核查包括水暖电, 建筑和结构在内的所有图纸及其说明, 保证协调所有可能妨碍安装的隐患, 如梁柱、管线和其它设施。因协调工作失误而增加的任何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送货及实际安装之前, 应与所有现场进行施工的其它单位保持联系, 协调进出工地以及设备的使用, 确保与各施工单位工作协调一致, 避免出现返工问题。如与其它单位设施占用同一管道、风道空间和吊顶空间时, 应采取措施在施工的竖井、机房、吊顶内为这些设施留有充裕的工作空间。

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停工，甲、乙双方可以对工期问题进行协商，停窝工损失及费用不予计取。

7.9 材料设备管理、样板引路和成品保护管理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管理、样板引路及成品保护管理满足甲方或产权所属行政部门的规定。

第八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结算

8.1 工程造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干合同价款为¥27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532110.09元，税金为¥227889.91元，税率 9%。具体详见附件 2《工程造价书》约定。

2、固定包干总价，即：施工图纸内容包干、技术规范包干、措施费用包干（施工范围内和施工图纸内）、其他费用包干。

8.2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另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标准、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交付的现状及上一道工序的工程作业面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对于现状中不完善的地方，乙方自行弥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乙方确认响应了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熟知本合同条款中关于承包范围、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行业规范）、工期、保修、风险等约定，且就本工程的报价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中。

3、主材、辅材、检验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图纸深化、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2 栋、3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



授权委托人职位:

日期: 2024.6.30

乙方:



授权委托人职位:

日期: 2024.6.30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安居泰和园）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安居泰和园）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9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坪山区安居泰和苑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印发



202419120053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506R

第 4 页 共 43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体育二路中集花园南侧约 30 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506R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4、25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3		
检测依据	YD/T 2740.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 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 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 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2740.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电联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安居泰和苑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5.5.12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13-20 °C, 湿度 62-73 %RH		

主检: 张文勇、巫舒彬

签字:

张文勇 巫舒彬

审核: 赵庆

签字:

赵庆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蔡慈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CSCEC2B-HN-AJTHYJD-ZY-2024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移动信号覆盖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安居泰和苑)项目】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5.01.10 】

签订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 】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安居泰和园）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面积，地点，服务页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安居泰和苑)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安居泰和苑)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体育二路与沙岭路(八号路)交汇处东北角】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移动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深化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图纸，各种天线、支架、各类无源器件，移动信号覆盖工程设备（包括弱电机柜、走线架、开关箱、电表箱等）采购及安装、各种光纤及馈线及线管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包含竣工验收所需要第三方移动信号覆盖工程检测报告），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和

甲方小签：

1

乙方小签：

中建

CSCEC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 】（¥【 1490916.42 】）。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 】（¥【 1367813.23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壹佰零叁元壹角玖分 】（¥【 123103.19 】），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

甲方小签：

3

乙方小签：

中建

CSCE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4 对冻结资金 1000 万以上的案件纠纷，甲方可采用提供银行保函担保的方式，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银行账户的保全。乙方明确银行保函担保并不会损害乙方的权益，乙方同意甲方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并解除对银行账户的保全。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关于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渠道如下：

云筑网投诉网址：<https://ts.yzw.cn>。

信访投诉电话：0755-82291262，

信访投诉邮箱：zjejhnxinfang@cscec.com。

(2) 纪检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755-82292331，

电子邮箱：jiandu@cscec.com

甲方小签：

15

乙方小签：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安居泰和园）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签章页

中建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甲方现场代表：

【】

日期：【2025.1.10】

乙方现场代表：

【】

日期：【2025.1.10】

甲方小签：

16

乙方小签：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315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坪山区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报告编号: BL-SZ2560921-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02024GG0088484 (改 1)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 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 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铁和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26°C -30°C, 湿度 35 %RH - 85%RH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谭力超

李亿兴

宗荔瑶

(技术负责人)

廖建明

合同编号：SFB-GCHT-KJSTYTR(2025)02-001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包人：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
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生物医药创意产业园 10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凡 职务: 执行董事

承包人(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职务: 总经理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高新区和综合保税区“双区叠加”的核心位置,且紧邻坪山中心区。东侧紧邻启宏路,西侧紧邻已建成园区,南侧为锦绣西路,北侧为已建成深福保科技生态园一期。项目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位于一级工业区块线内。用地面积约 20665 m²,建筑面积 109499.14m²,主体建筑为一栋建筑高度为 76.5 米的 13 层多功能厂房。建筑 1-2 层为有特殊工艺需求的产品储藏仓库,层高设计为 10.50 米。建筑 7-13 层是以产品研发、组装、检测等功能为主的生产厂房,其中 3-6 层层高为 6 米,7-13 层层高为 4.5 米。建筑地上结构为框剪结构,地下室 1 层,与北侧已建成园区地下室相连通,基坑深度为 0.75~6.35m。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信号覆盖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报装与评审(需通过通管局评审并取得协商意见书,办理报装手续)、设备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 ¥1,024,770.59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伍角玖分)，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40,156.50 元，税金为: ¥84,614.0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9,568.48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完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干承接并完成工程施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除暂估金额、暂列金额及经甲方审批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干承接并完成工程施工（施工面积增减在±5%以内不作调整，超出超过±5%以外（不含本数）时按超出部分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承接本工程施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金额、暂列金额以及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超过合同工程量15%以上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或调整，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3. 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法律适用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经确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 本合同有关条款所述“赔偿金”、“赔偿费”、“罚款”在性质上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违约金”。

八、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6日。
- 2、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 区“5G 全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83 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 区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30131-502 (G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 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劳琅路与惠中东路交叉口东侧
建设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037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 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传伟, 李远斌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传伟 李远斌

审核: 宗荔瑶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廖建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34 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领益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B 区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B 区“5G 全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报告编号: BL-SZ2530136-502 (6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B 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劳琅路与惠中东路交叉口东侧
建设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043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B 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办[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宗荔瑶

廖建明

合同编号: HN01-TLHL-EPC【2024】第 X11134270 号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配合协作，明确责任分工，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按质按量依期完成任务，就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事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劳琅路与惠中东路交叉口北侧 A 区、B 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深化、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报验等工作。

（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负责本工程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
2.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配套信号覆盖所需的设备、材料、物品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3.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室分系统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验收、接地，办理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等工作。
4.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移交机房管理等相关

手续的办理工作。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运输及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及工期、包税费、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

三、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下达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控制点组织施工，满足甲方及总包方要求，确保按总体施工计划实施并完成本工程。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4.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227556.51 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 A 区合同价为：1641169.68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B 区合同价为：1586386.83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

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运杂费、质检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包通过验收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计算。

3. 乙方应保证报价合理，报价不得超过其他同行业公司同类报价的 10%，否则，视为暴利行为。如发现乙方存在任何暴利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差价外，还应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差价和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应付账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44030727926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刘井成
4403072792600

2024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4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恒裕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天祺苑1栋商住及配套、2栋幼儿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抄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报告编号：BL-SZ2590454-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天祺苑 1 栋商住及配套、2 栋幼儿园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55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裕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恒裕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111(改 2) 号		
检测日期	2025.07.10-2025.07.12、2025.07.15、2025.07.17、2025.07.20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天祺苑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测试人：谭力超，李亿兴 审核：宗荔瑶 批准：廖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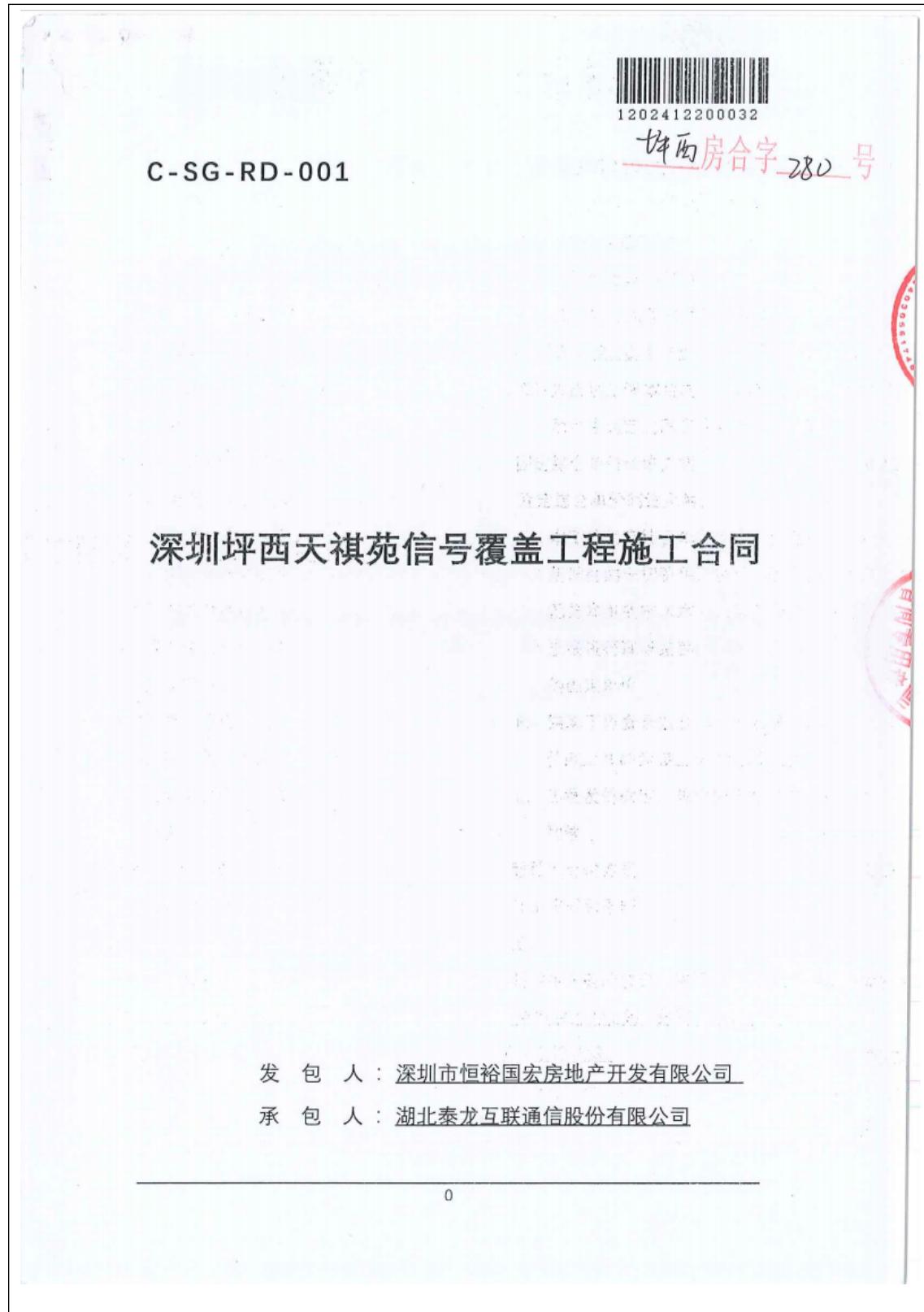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宗荔瑶

(技术负责人)

廖建明





1202412200032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恒裕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1B
法定代表人：张仁贵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1B
联系电话：0755-33293399 传真：/
邮政编码：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ceangroup.com

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崇顺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联系电话：13971326788 传真：/
邮政编码：4302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帐号：32020067092001427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55 号
- 1.3 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1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 工程总承包商：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202412200032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

4.2 工作内容：见附件。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

4.4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5.1.2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360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1202412200032

- A.不可抗力；
- B.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882,340.67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元陆角柒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1,726,918.05] 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55,422.62]元。

6.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1202412200032

拨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上；乙方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而引发讨薪事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5日

日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 1：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件 2：中标清单

附件 3：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

附件 4：远洋集团质量负面清单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6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91006-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街道北区五路南侧、鸿尚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北区二路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
检测日期	2025.09.06-2025.09.09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6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1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宗荔瑶

廖建明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10-2025-016-03-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20日】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人民路学校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雷路南侧】

1.3 工程结构：【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中建

CSCEC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1087893.75】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玖角玖分】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中建

CSCEC

(¥【998080.99】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89812.76】元), 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中建

CSCEC

14.5 明确合同中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

(1) 关于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渠道如下:

云筑网投诉网址: <https://ts.yzw.cn>

信访投诉电话: 0755-82291262

信访投诉邮箱: zjejhnxinfang@cscec.com

(2) 纪检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 0755-82292331

电子邮箱: jiandu@cscec.com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建广局深圳南方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36层 3601-3612】

电 话: 【13316812873】

电子信箱: 【】

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园一期6幢7层】

电 话: 【18682207560】
2025年06月20日

电子信箱: 【shentongjian2015@163.com】

日期: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7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光明区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1-7栋、公共充电站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封面页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604R

第 4 页 共 132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1-7 栋、公共充电站	工程地址	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604R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4、5 日，8 月 13 日，9 月 9、16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79 号		
检测依据	GB/T15972.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40-2024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2740.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电联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1-7 栋、公共充电站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签发日期: 2025.9.17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27-30 °C, 湿度 61-65 %RH	蔡慈念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主检: 张文勇、巫舒彬

签字:

张文勇 巫舒彬

审核: 赵庆

签字:

赵庆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蔡慈念

合同编号：三公司
10202506403001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

工程合同



甲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

甲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配合协作，明确责任分工，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按质按量依期完成任务，就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事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内，宗地号：A646-0086，建设用地面积78157.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0914.89 m²（包含已建规定建筑面积59176 m²）；其中新建3栋厂房约164674平方米，新建宿舍分三个单元及裙楼约56295平方米，新建食堂4230平方米，新建商业1000平方米，新建配套文体活动设施3680平方米，新建物业服务用房360平方米，新建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新建公共充电站1100平方米，新建架空绿化休闲1863.59平方米，新建地下及半地下车库30872.01平方米，新建设备及附属用房14271.57平方米；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设计、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装、报备及验收通过等工作。提供4G和5G的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1~7栋、裙楼、地下室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根据现有建筑、机电图纸及外围三网接驳点情况完成信号覆盖施工图的设计，负责本工程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
2.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配套信号覆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物品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3.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室分系统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验收、接地，办理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等工作。
4.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移交机房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金额页

5. 红线内的入局井、入局井至最近的红线外市政井、入局井至地下室的机房的管道、桥架由甲方负责，市政接驳井位置需由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图纸，协调运营商提供勘察定位，红线外的工作由乙方协调运营商完成。

6. 1~7 栋、裙楼、地下室等的信号覆盖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

7.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穿墙、穿楼板孔洞开凿及修补，若借用弱电线槽布线的，需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同意，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线槽盖板的安装。

8. 项目验收通过后移交通信管理局委派第三方维管单位。

9. 协调满足后期维基站安装条件。

10. 甲方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移交，仍无法满足现场安装条件，乙方自行处理。

(二)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乙方以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运输及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及工期、包税费、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后期改造、包办理相关手续、包检测、包各项的专家评审费等方式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

三、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必须立即安排一切与本工程相关事宜。具体工期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行编制，要求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其投标承诺工期（包括各专业分包施工工期，及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所有日期）。

3.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4,450,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序号	覆盖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78,872.00	15.73	4,386,656.56	
2	1	65,799.85	65,799.85	总包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合计	4,452,456.41	
4		优惠价	4,450,000.00	

2.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损耗、报批报建、通建办评审、第三方检测、验收、三网接入、深化设计费、方案报审费、后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发生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1. 按照本合同所属的项目，每个施工许可证出具一个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2. 合同签定后，承包商不能以图纸清单漏项、政策等原因追加费用。

十六、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合同清单、合同图纸、材料品牌表

附件2：信号覆盖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3：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专用章(10)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MYLW-OC-066[2024]

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
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日



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配合协作，明确责任分工，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按质按量依期完成任务，就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事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美域蓝湾花园

工程规模：20.38 万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负责人

1. 甲方现场代表：吴和凌，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2. 乙方现场代表：王庆海，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3. 乙方技术负责人：程伟，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乙方承担乙方技术负责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深化、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报验等工作。提供 4G 和 5G 的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地下室、电梯、住宅及公共区域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4. 根据现有建筑、机电图纸及外围三网接驳点情况完成信号覆盖施工图的设计，负责本工程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及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

5.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配套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物品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6.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室分系统工程及光纤入户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验收、接地，办理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等工作。
7.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移交机房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8. 红线内的入局井、入局井至最近的红线外市政井、入局井至地下室的机房的管道、桥架由总包或机电单位负责，市政接驳井位置需由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图纸，协调运营商提供勘察定位，红线外的工作由乙方协调运营商完成。
9. 地下车库、小区庭院、商业、电梯厅、走道等公共区域的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
10.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穿墙、穿楼板孔洞开凿及修补，若借用弱电线槽布线的，需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同意，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线槽盖板的安装。
11. 配合完成别墅及商业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改造工程。

（二）承包方式：乙方以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运输及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及工期、包税费、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后期改造、包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

四、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4年12月25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下达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控制点组织施工，满足甲方及总包方要求，确保按总体施工计划实施并完成本工程。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4.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396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
2.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运杂费、质检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包通过验收费）、深化设计费、方案报审费、后期改造费、垃圾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施工水电费和总包配合费由甲方负责。

六、管理人员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发生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按照本合同所属的项目，每个施工许可证出具一个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十六、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2：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合同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坊工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QBXCL-HT-2025-007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坊工业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1. 承包范围：A. 负责项目手机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图纸设计，图纸应满足系统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并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技术要求按《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要求实施。

B.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C.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手机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查报告、验收、接地，办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拿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等工作。

D.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通讯信号的接入开通、移交机房管理等一切手续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完成项目的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档案资料的存档、移交，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核验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以满足通信基础设施的各项要求。

E. 合同造价包含：1、方案设计、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报批；2、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验收、文明施工、结算、资料及工程保修；3、方案设计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第三方各项检测费、验收相关协调费、信源开通费；4、包括地下室及地上楼层移动、联通、电信 5G 信号覆盖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及施工，包工包料，包括图纸报审、信号覆盖工程及相关验收手续；5、红线外至机房的光缆套管的敷设、桥架安装，机房至 3#栋宿舍房内及其他楼栋楼层弱电井的光缆、分纤箱等，地下室国标机房到 2#栋 12 层网络机房的光缆采购及敷设。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F. 报价包含人工、辅材、机械、主材、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措施、深化设计、报建、检验试验、调试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用、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移交、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开通信号使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75 天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或者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价 1150000.00 元（大写：壹百壹拾伍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 ￥：1055045.87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税率执行。

六、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设计文件、图纸
- 7、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0、甲方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章 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清 	法人代表：王崇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李河清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RJ2L5F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9栋3层、4层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电话：0755-33209750	电话：1868220756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79060078801700002554	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封面页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 LTD.

合同编号: 深直供FB2025051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鸿荣源天俊A座52楼

签订时间: 2025年04月10日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主体、地点页

CSC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20100793250762G

资质证书号码：D242050530

资质专业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2024-07-15至2029-07-0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鄂)JZ安许证字【2018】02587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7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崇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971326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 分包工程名称：信号覆盖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工期页

CSCCEC

中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信号覆盖图纸设计、报审报建、措施费、检测费、运营商服务费、验收交付等一切相关工作。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 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 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 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6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 叁佰柒拾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3,704,995.60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玖仟零柒拾捌元伍角肆分(¥3,399,078.54); 增值税税率为9%。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签章页

CSCEC

中建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鸿荣源天俊A座52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封面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5-2025-017-03-04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通信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16-13-1、18-23）

宗地通信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16-13-1、18-23地块主体工程-合同甲乙双方、承包范围页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通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通信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

中建

CSCC

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2349348.89】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2155365.96】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193982.94】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签章页



(以下为盖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
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
长江中2035层3601-3612】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日 期：



CSCBEC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
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
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电 话：【18682207560】

电子邮箱：【shentongjian2015@163.com】

日 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

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6232025HN2202903009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
及光纤入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8-25 19:58:36】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移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河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毗邻深圳人才公园，东侧及南侧紧临登良路，西侧临科苑大道，北侧临近华润总部大厦及海德一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等与

中建

CSCBC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2149911.4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1972395.8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177515.63】元），税率【9%】。~~特别注明：本工程最终结算设置最高上限价，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额，含图纸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不符、图纸变更等原因增加的费用在内，最终含税结算额不得超过 2149911.48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数量的单价进行调整。调整依据按照 A 值和 B 值的较小值执行。超出合同暂定数量部分不再另计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含措施费、管理费等。

A、招标过程中最后一次集中比价单位中扣除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剩余单位的平均值。

B、用深圳市定额进行套价下浮 25%【其中信息价采用合同签订的当月信息价】，有信息价的下浮 25%、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电子

中建

CSCEC

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解决：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 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8-25 19:58:36 】 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 】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中建

CSCEC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CCSTC-SZ-XSXX-FBHT-ZY-2025-010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以及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秀沙路以东、坪山大道以北

1.3 工程范围: 5G 信号覆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个项目内地下室、裙楼、塔楼（平层、电梯）等部位信号全覆盖。

2) 自行勘查现场，完成方案、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招标文件、清单以及可能变更指令等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

3) 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检测、验收、评审、开通过程中所有与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运营商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开通。

4) 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管道线缆敷设（包含设备电源（BBU、RRU 电源引入、设备接地、基站引入光纤至机房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就近接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施工过程成品保护、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接地、办理室分系统的备案报装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备案报备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现场核验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评审会议评审、取得入公网通知书、移交机房管理、存档资料，完成备案的一切手续办理和协调等所有工作。

5) 分包人包报装、包设备、包材料、包检测、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开通、包评审、包施工安全。

6) 所有设备材料、线路敷设、设备安装需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以及通信运营商现行有关要求，各项目已有桥架优先给原项目总分包使用。

7) 包括但不限于 5G 信号覆盖相关的各类设备、线、缆、管、桥架、配套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存保管、二次运输、余料处理、既有成品保护、放线、定位、钻孔开孔及填充复原、埋件、支架、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光缆线管施工、垃圾处理、成品保护、通过各类验收、维护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金额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保修、移交使用等，以及相关的施工图、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及出图，竣工图绘制（图纸及方案需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的签章），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分包人不因承包范围调整而要求费用补偿。

1.4 工程内容：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之外的）、包机械（除甲供之外的）、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调试、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1.5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721289.48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 661733.47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 59556.01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合同价格已包含付款各节点逾期 180 日历天的利息补偿。

2.1.3 其它价格形式：/。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低于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工；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2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序号	工期目标	完成节点	备注
1	2025 年 8 月 30 日	全部完成	

- 其中，第 1 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
广场 B1901

住所:



湖北泰龙互
联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顿王

印崇

武汉市东湖
开发区光谷
大道 35 号银
久科技产业
园一期 6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868220756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30223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SG2025028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共 1 册)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前海函(2020) 6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59000 m²。地上共一层，包括政务广场及公交首末站；地下共三层，负一层为 8000 m²的地下公共配套设施、地下城市公共通道及设备用房，负二、负三层为地下配套停车场。建设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已移交交通局的公交站除外)内 5G 通讯配套设施与室分系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G 通讯配套设施与室分系统工程，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壹分(含税)
(¥ 1029855.91 (含税));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大写): 捌万伍仟零叁拾叁元玖角柒分 (小写: ¥ 85033.9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 21624.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元整 (¥ 56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河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栋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河清 _____

电话: 0755-88982668

电话: 18123687279

传真: 0755-88982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lvfeng@qhholding.com

电子邮箱: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分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

前海分行

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3202006709200142732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BT3Q-GCSG-2025-0077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龙岗区天安云谷三期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廿七日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如有）”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政府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征收、征用、规划调整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5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加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 务 条 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7,898,971.32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其中暂定不含税总价为: ¥7,246,762.68元，暂定税费为: ¥652,208.64元，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价清单》（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试验）、运输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脚手架或活动架、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设计优化费、规费、税金、相关第三方检测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

1.3 本工程所用的措施项目，已完全包含在本合同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前款中提到的费用虽未全部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体现，但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1.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报送到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3 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且按主管单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通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签章页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人：王敏

联系人：李河清

手 机：13923720323

手 机：13760365682

邮 箱：wangmin@szyungu.com

邮 箱：342622149@qq.com

联系电话：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027-87878798

传真号码：89331333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账 号：3202006709200142732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91420100793250762G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二、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项目负责人职务负责过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80 万	2024. 6-2024. 8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2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42.5 万	2024. 9-2025. 6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3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42 万	2024. 11-2025. 3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4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94.2 万	2024. 11-2025. 3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5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46.4 万	2025. 11-2025. 4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6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2 栋、3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279 万	2024. 6-2025. 6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7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安居泰和苑）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55 万	2024. 8-2025. 6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8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02.4 万	2025. 3-2025. 6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9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22.7 万	2024. 11-2025. 10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0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88.2 万	2024. 12-2025. 9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1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08 万	2025. 5-2025. 10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2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445 万	2025. 3-2025. 10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3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239. 6 万	2024. 12-至今	王庆海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14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施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15 万	2025. 3-至今	王庆海	
15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专业分包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70. 4 万	2025. 3-至今	王庆海	
16	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通信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234. 9 万	2025. 6-至今	王庆海	
17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214. 9 万	2025. 8-至今	王庆海	
18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72 万	2025. 5-至今	王庆海	
19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02. 9 万	2025. 6-至今	王庆海	
20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789. 8 万	2025. 8-至今	王庆海	

二、拟派项目经理近8年业绩证明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1-9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1-9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55号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1-9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0702R

第 4 页 共 50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0702R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1-13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212-440307-04-01-15851103		
检测依据	YD/T 2740.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 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 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 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 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判定依据	YDT2740. 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广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检测结果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 综合判定合格。		 (检验检测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07.15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24-28 °C, 湿度 72-75 %RH		

主检: 张文勇、温子洋

签字:

审核: 赵庆

签字: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大运中心重启ROT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专业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大运中心重启ROT项目（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1-9栋建设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发包单位：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人(承包人, 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住 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2050530.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07月01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20100793250762G.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鄂)JZ安许证字[2018]025873.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 2024年08月23日.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及议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 总价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651376.15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48623.85 元。业主结算总价下浮 8%，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元（占合同总价的 2%），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定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的结算金额乘以下浮率计算。

4、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①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② 甲方已从业主处获得的工期延长；

③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④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 工期调整：因施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调整。

7)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进行罚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 总价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651376.15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48623.85 元。业主结算总价下浮 8%，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元（占合同总价的 2%），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定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的结算金额乘以下浮率计算。

4、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①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② 甲方已从业主处获得的工期延长；

③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④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 工期调整：因施工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调整。

7)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进行罚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附件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

分包工程名称：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序号	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项目主要负责人	王庆海	经理		
2	项目负责人	邓科	现场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曹淑梅	技术负责人		
4	技术人员	杨园	技术员		
5	安全员	周赛辉	安全员		
6	资料员	王娟	资料员		

注：投标书须提供主要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开标时出示证件的原件。

分包单位：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19 日

深圳大运体育中心配套 1-9 栋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合同签章页

大运中心重启 ROT 项目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蒋铸	李忠虎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 22 号 A4 栋 101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4	邮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数码产业园 A4 栋 101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0E
5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00
6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清湖支行	工行洪山区支行
7	开户帐号	000228615833	3202006709200142732
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7656135T	91420100793250762G
9	联系人	蒋铸	邓科
10	联系电话	0755-23772915	18676783658
11	联系传真		
12	联系邮箱	274971282@qq.com	
13	签署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14	签署时间	2024.5.19	2024.5.19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31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卓越和奕府（A822-0423）主体工程（01 地块 2 栋、3 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513R

第 4 页 共 41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 (01 地块 2 栋、3 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513R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13 日，6 月 16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101-440309-04-01-87665608		
检测依据	YD/T 2740.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2740.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电联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卓越和奕府 (01 地块 2 栋、3 栋) 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温度 22-28 °C，湿度 59-71 %RH		

主检：张文勇、巫舒彬

签字：

张文勇 巫舒彬

审核：赵庆

签字：

赵庆

批准：蔡慈念

签字：

蔡慈念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卓越和奕府(A822-0424)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202419120053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111R

第 4 页 共 41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111R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23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101-440309-04-01-87665605		
检测依据	YD/T 2740. 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 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 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判定依据	YDT2740. 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广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卓越和奕府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4.11.29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22-28 °C, 湿度 50-61 %RH		

主检: 张文勇、温子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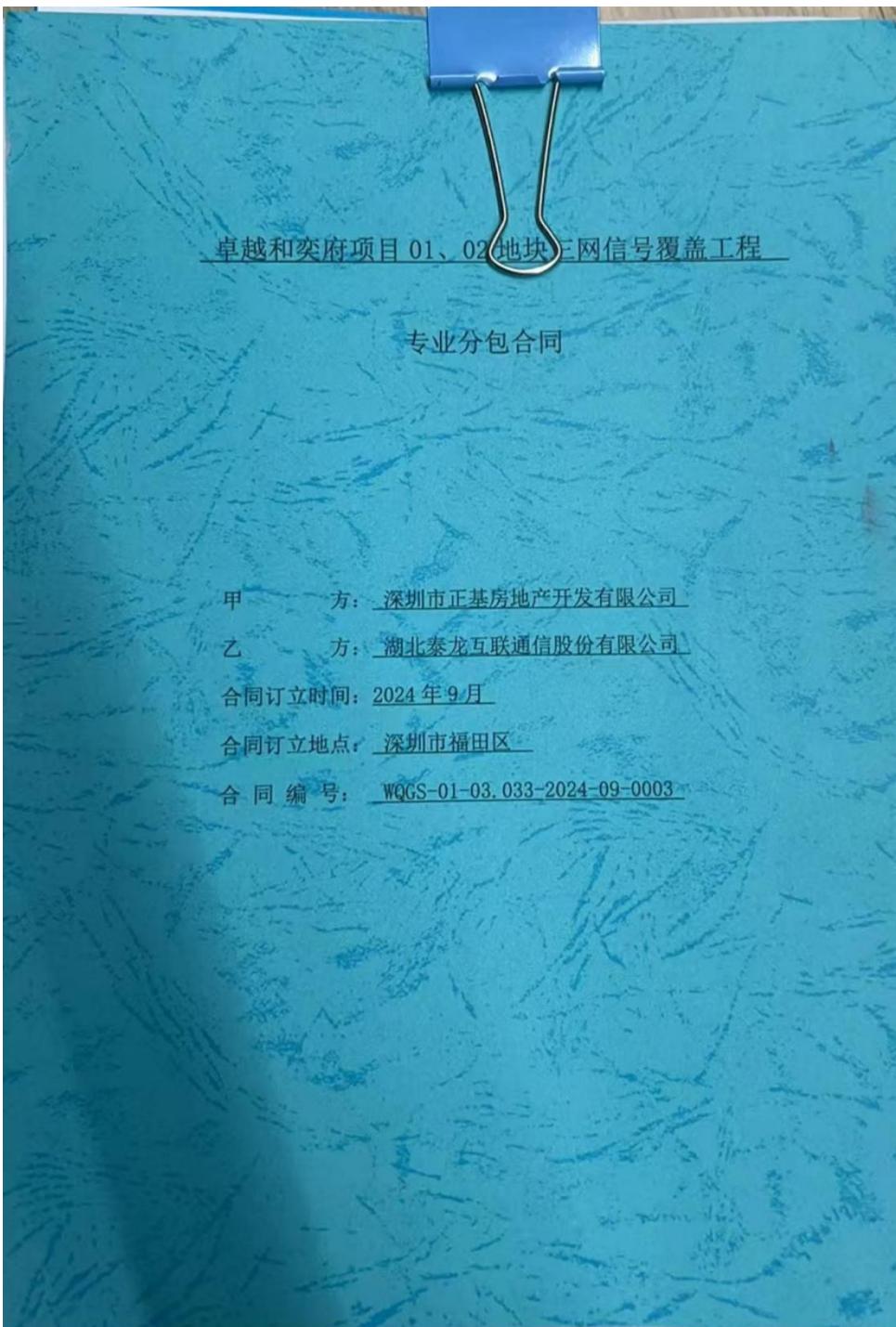
审核: 赵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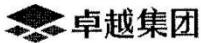
签字: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合同封面页





施工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规模: 和奕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7.11 万平方米, 01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98524.75 平米, 业态为 4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 其中 2 栋 1 单元 (31 层)、2 栋 2 单元 (40 层)、2 栋 3 单元 (47 层), 2 栋 4 单元 (38 层); 裙房 2 层, 地下室 2 层; 幼儿园 3 层; 02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27515.72 平米, 业态为 3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 其中 1 栋 1 单元 (42 层)、1 栋 2 单元 (47 层)、1 栋 3 单元 (47 层), 裙房 2 层, 地下室 3 层; 03 地块总建筑面积 145040.97 平米, 业态为 1 栋商业办公楼, 其中商业办公楼 40 层, 地下室 4 层, 裙房 3+1 层 (含一层半地下室一层); 住宅塔楼标准层层高为 3.0m, 花园架空层层高约为 6.0m, 架空车库层层高为 3.9m; 01 地块地下二层与 02 地块地下二层连通, 02 地块地下三层与 03 地块地下一层连通。

本次招标范围为 01、02 地块;

1.4. 工程内容:

1) 完成移动、联通、电信 5G 网络室内覆盖, 覆盖区域详见图纸。

2) 中标单位需接入三网信号资源并将设备移交给运营商。

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和奕府 02 地块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 202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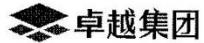
30 日前通信号; 和奕府 01 地块工期 70 日历天, 计划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通信号。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现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等因素), 本工期为现场施工时间, 不包括材料生产和供货时间、样板施工时间。

(2) 中标单位须制定合理的计划、进度保证措施, 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计划, 工期延误处罚措施: 每延迟 1 天, 索赔不低于 5000 元/天。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和完工时间, 中标方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按时完成工程。过程中采取的特殊应对措施费用 (如成品保护等), 由施工单位承担。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同时满足三大运营商信号接入要求。



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 合同
2. 各方和人员
3. 日期和期限
4. 款项和付款
5. 工程和货物
6. 其他定义

第二章.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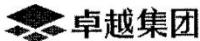
1. 书面形式
- 1.2. 邮寄地址:
1.2.1. 甲方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65 层, 邮编: /。
1.2.2. 乙方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邮编: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3. 使用标准和规范
4. 图纸及样板
4.1. 甲方在开工前 / 天向乙方提供图纸 / 套。本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 1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三章. 各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
1.1. 甲方代表: 李俊 电话: 13510485251
1.2.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2. 乙方
2.1. 乙方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李河清	乙方代表	13760467522
王庆海	项目经理	18677414132

2.2.12.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3. 乙方与总承包人
3.5. 施用水、用电费用由总包承担。



施工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1.3. 工程规模: 和奕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7.11 万平方米, 01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98524.75 平米, 业态为 4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 其中 2 栋 1 单元 (31 层)、2 栋 2 单元 (40 层)、2 栋 3 单元 (47 层), 2 栋 4 单元 (38 层); 褶房 2 层, 地下室 2 层; 幼儿园 3 层; 02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27515.72 平米, 业态为 3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 其中 1 栋 1 单元 (42 层)、1 栋 2 单元 (47 层)、1 栋 3 单元 (47 层), 褶房 2 层, 地下室 3 层; 03 地块总建筑面积 145040.97 平米, 业态为 1 栋商业办公楼, 其中商业办公楼 40 层, 地下室 4 层, 褶房 3+1 层 (含一层半地下室一层); 住宅塔楼标准层层高为 3.0m, 花园架空层层高约为 6.0m, 架空车库层层高为 3.9m; 01 地块地下二层与 02 地块地下二层连通, 02 地块地下三层与 03 地块地下一层连通。本次招标范围为 01、02 地块;

1.4. 工程内容:

1) 完成移动、联通、电信 5G 网络室内覆盖, 覆盖区域详见图纸。

2) 中标单位需接入三网信号资源并将设备移交给运营商。

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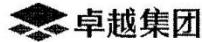
(1) 合同工期: 和奕府 02 地块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通信号; 和奕府 01 地块工期 70 日历天, 计划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通信号。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现场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等因素), 本工期为现场施工时间, 不包括材料生产和供货时间、样板施工时间。

(2) 中标单位须制定合理的计划、进度保证措施, 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计划, 工期延误处罚措施: 每延迟 1 天, 索赔不低于 5000 元/天。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和完工时间, 中标方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按时完成工程。过程中采取的特殊应对措施费用 (如成品保护等), 由施工单位承担。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甲方验收要求, 同时满足三大运营商信号接入要求。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1,425,317.0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零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1,307,630.2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叁拾元贰角玖分；税款¥117,686.73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4.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3.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4.1.4.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4. 付款方法

4.2. 本工程无预付款。

4.3. 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无；

(二) 完工款：本工程全部内容施工完成并通过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移动、电信、联通 5G 信号全部开通完毕并满足覆盖要求，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三) 保修款：3%，质保期 2 年。

4.4. 进度款支付：

4.4.1.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d)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4.4.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4.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4.5.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卓越和奕府项目 01、02 地块三网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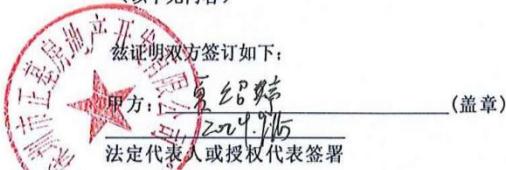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8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鹏润达总部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215R

第 4 页 共 82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科学路和旺东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215R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26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541501		
检测依据	YD/T 2740. 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 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 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 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 / T 2740. 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 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电联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鹏润达总部大厦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4.12.27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13-20 °C, 湿度 45-49 %RH		

主检: 张文勇、温子洋

签字:

审核: 赵庆

签字: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合同编号: _____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
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0月31日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页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科学路与旺东路交汇处。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项目室内的联通、移动、电信 5G 及 4G 手机信号全覆盖，完成本项目地下室（含所有强电配电房、生活与消防水泵房、中央空调设备房等）、电梯井、主体楼层内无线信号全覆盖，保证覆盖区域内的信号强度达到规范要求，满足基础通信运营商信号接入以及通信管理局和运营商验收、竣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联通、移动、电信信源协助接入及信号开通、包括室分通管局验收、竣备、维保；含设计（含深化设计）、审图、报装、设备材料供货安装以及相关调试测试、第三方检测、竣备、信源接入、验收、维保等内容，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验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与其它专业工作界面的具体划分：

1.4.1 与总包单位的划分：

室外部分：土方开挖、回填均由总包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技术交底及质量把控，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本室分工程管道检查井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室内墙体开槽及填补，面层腻子和油漆由总包负责；室分系统工程楼板及洞口防火封堵；负责施工范围内操作架、垃圾清理至发包人指定位置。

1.4.2 与智能化单位的划分：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垂直桥架及水平桥架的敷设，有能利用的桥架可以利用，没有桥架利用的本工程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信号覆盖机房由总包施工单位负责装修，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专业需求并配合装修；

1.4.3 与防雷单位的划分：体防雷接地单位预留焊拉点，承包人负责本系统工程中设备及材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1.4.4 与水电单位的划分：电气专业提供室分的动力电源，并预留空气开关。

报批报建并通过。

1.5.10 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深化以及设备及材料的吊装、搬运、转运、贮藏保管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内容之中;

1.5.11 承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院进行设计并按照报装通过后的设计进行施工、检测、验收、信源接入等。

1.5.12 乙方在本工程所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必须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图审及验收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所有系统的材料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装卸、安装、布管布线、系统调试、验收。除此之外,还包括移交时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1.5.13 其它主要设备、材料单列报价,不排除由于承包人报价太高,发包方有权将设备自行采购后交施工方安装,施工只计算安装费用。发包人及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及采购人指定品牌、限定品牌及承包单位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调整(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总承包管理与配合由发包人承担。

上述说明,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陷的,如有与其他专业有分歧的由发包方协调处理,不得以各种理由不执行。承包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安全文明措施管理,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作范围。

1.6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合同工期:

2.2.1 报审、施工、检测(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号前完成,最迟不能影响竣工验收(暂定 2025 年 1 月 15 号),否则每延迟一天处罚 1000 元;

2.2.2 通管局验收在检测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迟不能影响竣工验收备案(甲方联合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备案),每影响一天处罚 1000 元;

2.2.3 信源接入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落地,按通管局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承包人需协调运营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准化

4.1 乙方须加强自身的施工现场管理,执行甲方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和施工现场的环境安全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第五条 合同造价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2 本合同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42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5.3 工程量及总价包干:

5.3.1 工程量为: 详见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总价包干清单表。

5.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工程开工时(具体按工程开工报告所标示的最近日期)深圳市现行定额计算规则及其标准计算。

(4)若招标图及商务标所列项目并未发生,结算时按商务标清单所含价款予以扣除。承包人提交的清单如未有填写或未完全填写的项目,将被理解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细目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在施工过程发包人检查投标书和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是否合理,有无不平报价。如果有不平衡报价,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调整原则为: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6)本合同关于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调整条款只适用于总价包干约定范围外。
5.3.3 本合同总价包干为: 详见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总价包干清单表。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或材料单价,按合同清单价中“已有适用或参照类似”的项目或材料单价,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与投标时该价格过低、亏本为由拒绝接受或延误工期,如恶意抵触,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或材料单价,按深圳市现行(各专业)综合定额、施工当期信息价、

力仅限于对未工稟技术资料的确认，项目部资料专用章及项目部章不得附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及项目部章仅限于甲乙双方之间资料确认使用，不得对外使用；如乙方擅自对外使用项目部资料专用章及项目部章，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7.3 甲方代表或甲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王庆海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8.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但需甲方书面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8.3 乙方委派：

项目经理 王庆海 证书编号： 鄂 1422016201831064

安全员 陈鑫 证书编号： 鄂建安 C2 (2018) 0015046

质量员 杨园 证书编号： 0422110600048000230

劳务员 池雪城 证书编号： 0421811394218001979

(其它人员)： _____ / _____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在开工前7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要求说明1套。

9.2 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9.3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9.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9.5 及时传达甲方和业主的有关指示、要求。

9.6 协助乙方向业主办理按总包合同条款允许的变更和签证。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室分设计方案	外放及美化天线	1、外放及美化天线必须双流接入，标注覆盖方向角和下倾角，明确覆盖方向和楼宇。 2、外放天线口功率保证0dBm及以上。
--------	---------	---

21.6 建筑物室分配套系统相关设计标准如下（如有冲突以主管部门审核标准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承包人：(公章)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邮政编码: 430073
电话: 0755-83701668 电话: 027-878787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帐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帐号: 3202006709200142732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134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罗湖区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信号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202410210053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206R

第 4 页 共 48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	工程地址	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41206R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4、17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018-440303-70-03-71898502		
检测依据	YD/T 2740.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2740.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广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5.3.17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蔡慈念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14-22 °C, 湿度 50-62 %RH		

主检: 张文勇、温子洋

签字:

张文勇 温子洋

审核: 赵庆

签字:

赵庆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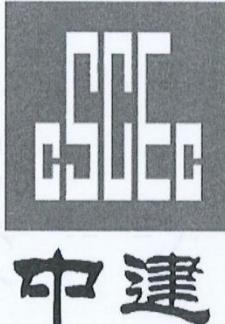
蔡慈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CSCEC2B-HN-JFHYEPC-JDFB-010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名称: 【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

甲 方: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 方: 【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 2024.11.04 】

签订地点: 【 深圳. 福田 】



中建

CSC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与畔山路交叉】

1.3 工程结构：【框架】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信号覆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覆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朱国红 有非 李凤玲

中建

CSCEC

【320321198703033431】)、【 / 】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
【 / 】)，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乙方委派【王庆海】为乙方现场代表(身份证号:
【342101198201311314】)、【杨园】为质量检查员(身份证号:
【421122199105072160】)，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甲方技术质量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进场后，不按要求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限七日内改正，
逾期不改的，每缺少一人，按照【 / 】元/天承担违约金。乙方进行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变动(更换或调离)必须得到甲方现场代表事先同
意并书面确认，否则按缺少人员承担违约金。

3.2 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3.2.1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创【 / 】工程(如国优、鲁班奖、
詹天佑奖等，最高创优目标)

3.2.2 土建质量目标：【 / 】优质结构奖

3.2.3 钢结构专业目标：【 / 】奖

3.2.4 装饰装修目标：【 / 】优质工程奖

3.2.5 安装专业目标：【 / 】奖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统一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
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4.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
织总设计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创优策划、验收程序等，并进行现场
指导。

4.3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等。甲方为乙方提供

中建

CSCEC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合格】，创优要求: 【/】，并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害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贰角贰分】（¥【1,942,935.22】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

司.孙有非 李鸿海

景福花园片区棚户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中建

CSCEC

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1. 关于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渠道如下：

云筑网投诉网址:<https://ts.yzw.cn>

信访投诉电话:0755-82291262

信访投诉邮箱:zjejhnxinfang@cscec.com

2. 纪检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755-82292331

电子邮箱:jiandu@cscec.com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

251号

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电 话: 【 010-51816629 】

电 话: 13760467522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shentongjian2015@163.com】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1 李鸿海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18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厂房、4号配套)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40148-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L-SZ2540148-5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163 号		
检测日期	2025.03.12 - 2025.03.13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18°C - 25°C, 湿度 35 %RH - 63%RH		

主检: 谭力超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文件



承包单位：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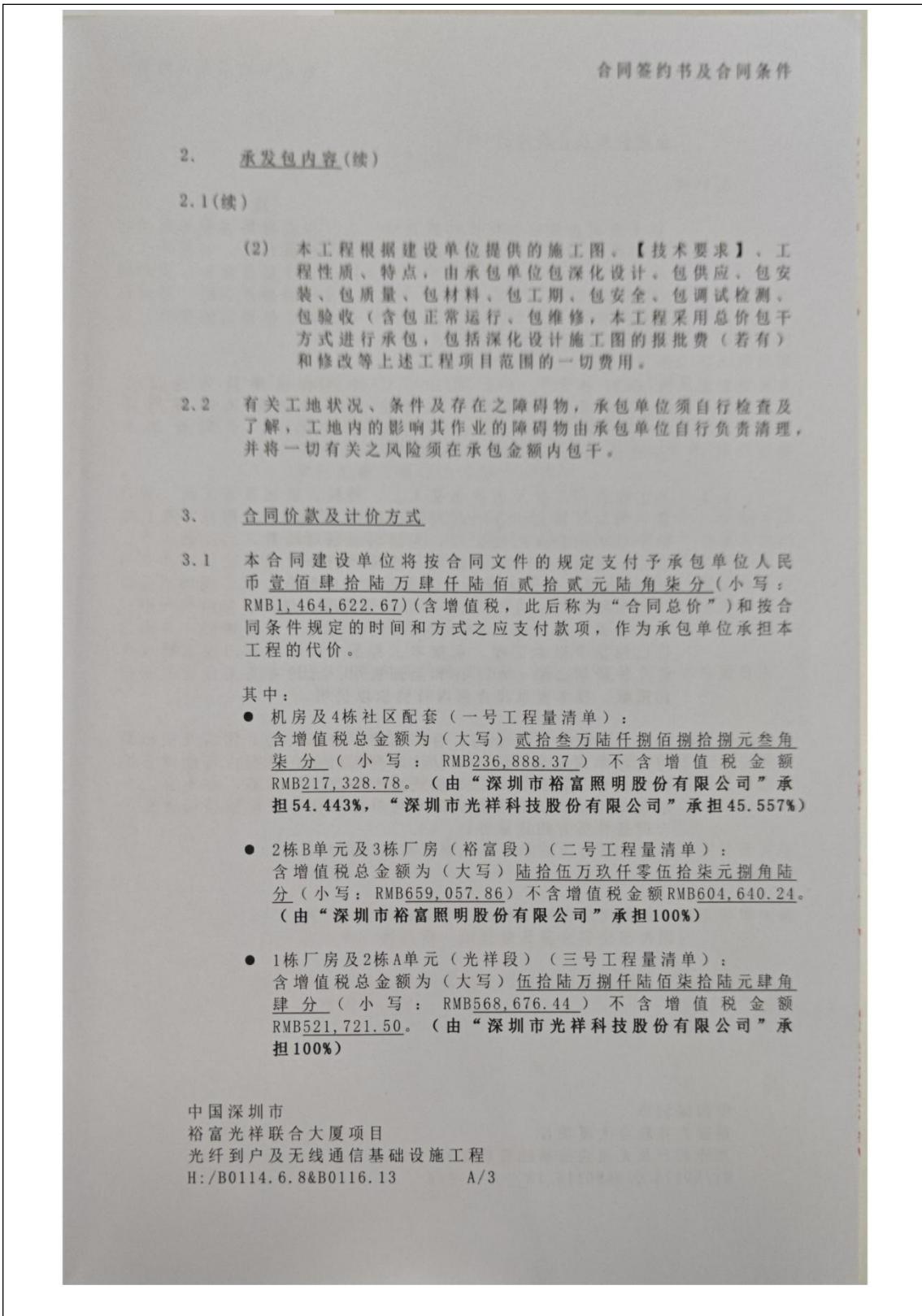


1. 定义

- 1.1 本合同：是指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第31条约定和全部组成文件。
- 1.2 本项目：是指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 1.3 建筑设计院：-
- 1.4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及由建设单位指派对本工程进行管理的人员或其它顾问公司。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裕富照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祥科技”
- 1.5 工料测量师：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承发包内容

- 2.1 (1) 本工程乃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招标文件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的深化设计、供应、工程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及维护保修。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维护保修；
- (b) 以上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审批、报建批复及办理报批手续、材料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等一切(手续)费用和协调等工作；
- (c) 由于施工的需要对设备在场内、外运输规划及工地内的二次转运规划协调、报批等；
- (d)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提供免费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
- (e) 在项目竣工施工完成后对本工程的维护维修保养培训服务。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合同签章页

三方在见证下于 2025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黄启赵)

职位 项目经理)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H:/B0114.6.8&B0116.13 A/42

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

承包单位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王崇顺)

姓名 王崇顺)

职位 总经理)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H:/B0114.6.8&B0116.13 A/43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p>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p> <p>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p> <p>王庆海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7天内与我单位联系。</p> <p>备注:</p>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p>抄送单位:</p> <p>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蓝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法人代表: 王崇顺 (打印) (签名) 2025年1月7日</p> <p>被任命人(签名): 王庆海</p>	

GD-C1-311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致： <u>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 <u>7</u>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 (盖章) 负责人签名：		湖北泰龙高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河清 2025年1月7日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王庆海	全面负责及统筹：负责项目工程的生产指挥及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物资供应的各项标准和规定，科学组织网络计划，主持制定年、季、月生产计划和施工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经理	王庆海
程伟	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重要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单位工程验收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伟
杨园	原材进场复试方案、施工检测方案及相关资料，计量器具的审核等	质量员	杨园
徐军建	参加审查安全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监督贯彻执行，参加检查验收各种施工临时设施和劳动保护措施	安全主任	徐军建
孙锐	原材进场检验、验收、机械器具进场验收、检查、记录	机械员	孙锐
刘敬望	原材进场检验、验收、记录	材料员	刘敬望
池雪城	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	劳务员	池雪城
郑满红	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监督、效果评价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标准员	郑满红
张鹏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工程开工的准备工作，初步审定图纸、施工方案，提出技术措施和现场施工方案。	施工员	张鹏



* GD- C1 - 315 *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2 栋、3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5 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云璞花园 1 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40408-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云璞花园 1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22-0016(改 1)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云璞花园 1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铁和恒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20°C -28°C, 湿度 35 %RH - 65%RH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审核: 宗荔瑶
明传伟, 卢展泰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传伟 卢展泰

宗荔瑶

廖建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87 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云璞花园 2 栋、3 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40407-502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云璞花园 2 栋、3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宁波华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22-0015(改 1)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云璞花园 2 栋、3 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铁利盈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J0363466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24°C -28°C, 湿度 35 %RH - 65%RH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谭力超
李亿兴

宗荔瑶

廖建明

云璞花园室分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云璞花园室分工程

发 包 人 :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签 订 时 间 : 2024 年 06 月

云璞花园室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云璞花园室分工程施工（含施工、竣工、验收并承担保修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现场现状、交通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甲方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乙方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书及附件（如今后再签订补充协议，如无特别说明，则按协议签订时间顺序，时间后者有优先解释权；但是后期协议中与本合同条款 8.2 和条款 8.3 有冲突时，则本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 (2) 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补遗文件；
- (4) 工程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资料；
- (5) 其它有关文件。

即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权依次降低。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璞花园室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发包人: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4) 总承包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5) 主体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6) 智能化设计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施工内容

3.1 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包括云璞花园室分工程图纸深化设计、报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工程设计文件报装)、材料供应、施工、第三方检测及通管局验收(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报备)、各移动运营商(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中国广电)信号源开通等。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材料运输、包机具、包搬运、包质量、包装卸、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措施、包规费、包税金、包调试、包保修、包验收、包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包移交等。

(3) 深化设计: 深化原施工图纸, 确保深化后的施工图纸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标准、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且深化图纸须经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确认。

3.2 工程施工内容

(1) 乙方委托有通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图纸深化, 并通过运营商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按审核通过后施工图纸中的施工内容施工, 包括不限于桥架和管内穿线、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2) 乙方须保证云璞室分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且取得入网许可证, 保证信源接入并测试通过。

3.3 工程分界面

(1)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仔细核查包括水暖电, 建筑和结构在内的所有图纸及其说明, 保证协调所有可能妨碍安装的隐患, 如梁柱、管线和其它设施。因协调工作失误而增加的任何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送货及实际安装之前, 应与所有现场进行施工的其它单位保持联系, 协调进出工地以及设备的使用, 确保与各施工单位工作协调一致, 避免出现返工问题。如与其它单位设施占用同一管道、风道空间和吊顶空间时, 应采取措施在施工的竖井、机房、吊顶内为这些设施留有充裕的工作空间。

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停工，甲、乙双方可以对工期问题进行协商，停窝工损失及费用不予计取。

7.9 材料设备管理、样板引路和成品保护管理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管理、样板引路及成品保护管理满足甲方或产权所属行政部门的规定。

第八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结算

8.1 工程造价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干合同价款为¥27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532110.09元，税金为¥227889.91元，税率 9%。具体详见附件 2《工程造价书》约定。

2、固定包干总价，即：施工图纸内容包干、技术规范包干、措施费用包干（施工范围内和施工图纸内）、其他费用包干。

8.2 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为完成合同承包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是否发生均不另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标准、合同文件，工程所在地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交付的现状及上一道工序的工程作业面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对于现状中不完善的地方，乙方自行弥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乙方确认响应了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熟知本合同条款中关于承包范围、质量标准（高于现行的行业规范）、工期、保修、风险等约定，且就本工程的报价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包干总价中。

3、主材、辅材、检验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图纸深化、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2 栋、3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



授权委托人职位:

日期: 2024.6.30

乙方:



授权委托人职位:

日期: 2024.6.30

深圳市云璞花园 1 栋、2 栋、3 栋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合同项目经理证明页

附件 1:

项目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年龄	电话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王庆海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	鄂 1422016201851064	42	18682207560	蔡屋围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坪山区 G14313-8018 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宝昌利御景公馆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B 证)	鄂建安 B(2018)0018357			
曹淑梅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机电)	鄂 24216177848	4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B 证)	鄂建安 B(2019)0010194			
徐军建	安全主任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A 证)	鄂建安 A(2018)0002620	49		
周奕辉	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C 证)	鄂建安 C2(2018)0010501	45		
陈鑫	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C 证)	鄂建安 C2(2018)0015046	43		
刘敬惠	材料员	材料员	0421811194218004354	31		
孙锐	机械员	机械员	0421811294218001881	34		
池雪城	劳务员	劳务员	0421811394218001979	38		
杨园	质量员	质量员	0422110600048000230	33		
王娟	标准员	标准员	0421811594218001962	40		
程伟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证(高处作业)	T422327197906156318	45		
黄自勤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证(低压电工)	T420117198912260815	35		
王志宣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证(高处作业)	T42112219900808213X	34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安居泰和园）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安居泰和园）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29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坪山区安居泰和苑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印发



202419120053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506R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43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体育二路中集花园南侧约 30 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506R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24、25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3		
检测依据	YD/T 2740.6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GB/T15972.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 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40-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 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 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2740.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电联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安居泰和苑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签发日期: 2025.5.12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13-20 °C, 湿度 62-73 %RH		

主检: 张文勇、巫舒彬

签字:

张文勇 巫舒彬

审核: 赵庆

签字:

赵庆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蔡慈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CSCEC2B-HN-AJTHYJD-ZY-2024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移动信号覆盖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安居泰和苑)项目】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5.01.10 】

签订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 】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安居泰和园）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面积，地点，服务页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安居泰和苑)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安居泰和苑)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体育二路与沙岭路(八号路)交汇处东北角】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移动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深化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图纸，各种天线、支架、各类无源器件，移动信号覆盖工程设备（包括弱电机柜、走线架、开关箱、电表箱等）采购及安装、各种光纤及馈线及线管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包含竣工验收所需要第三方移动信号覆盖工程检测报告），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和

甲方小签：

1

乙方小签：

中建

CSCEC

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包含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创优要求：【质量合格】，并符合【泛光照明验收】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0】%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无事故发生】。

甲方小签：

2

乙方小签：

中建

CSCEC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 】（¥【 1490916.42 】）。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 】（¥【 1367813.23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壹佰零叁元壹角玖分 】（¥【 123103.19 】），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

甲方小签：

3

乙方小签：

中建

CSCE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4 对冻结资金 1000 万以上的案件纠纷，甲方可采用提供银行保函担保的方式，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银行账户的保全。乙方明确银行保函担保并不会损害乙方的权益，乙方同意甲方提供银行保函担保并解除对银行账户的保全。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关于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渠道如下：

云筑网投诉网址：<https://ts.yzw.cn>。

信访投诉电话：0755-82291262，

信访投诉邮箱：zjejhnxinfang@cscec.com。

(2) 纪检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755-82292331，

电子邮箱：jiandu@cscec.com

甲方小签：

15

乙方小签：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安居泰和园）移动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签章页

中建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甲方现场代表：

【】

日期：【2025.1.10】

乙方现场代表：

【】

日期：【2025.1.10】

甲方小签：

16

乙方小签：

中建

CSCEC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王庆海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项目经理	186 7741 413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E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徐军建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13584690026		
陈鑫	安全员	无	18854796522		
刘敬望	材料员	无	18022560014		
孙锐	机械员	无	13544780126		
池雪城	劳务员	无	15084790014		
杨圆	质量员	无	13352249886		
程伟	安全主任	无	15844691001		
黄自勤	特种作业人员	无	13345621105		
王志宣	特种作业人员	无	15444870246		
李河清	商务	无	18682207560		

备注：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李河清

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甲方小签：

58

乙方小签：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315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坪山区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项
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
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关键页

报告编号: BL-SZ2560921-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02024GG0088484 (改 1)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 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 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铁和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26°C -30°C, 湿度 35 %RH - 85%RH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谭力超

李亿兴

宗荔瑶

(技术负责人)

廖建明

合同编号：SFB-GCHT-KJSTYTR(2025)02-001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包人：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
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生物医药创意产业园 10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凡 职务: 执行董事

承包人(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职务: 总经理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与梓锦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高新区和综合保税区“双区叠加”的核心位置,且紧邻坪山中心区。东侧紧邻启宏路,西侧紧邻已建成园区,南侧为锦绣西路,北侧为已建成深福保科技生态园一期。项目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位于一级工业区块线内。用地面积约 20665 m²,建筑面积 109499.14m²,主体建筑为一栋建筑高度为 76.5 米的 13 层多功能厂房。建筑 1-2 层为有特殊工艺需求的产品储藏仓库,层高设计为 10.50 米。建筑 7-13 层是以产品研发、组装、检测等功能为主的生产厂房,其中 3-6 层层高为 6 米,7-13 层层高为 4.5 米。建筑地上结构为框剪结构,地下室 1 层,与北侧已建成园区地下室相连通,基坑深度为 0.75~6.35m。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信号覆盖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报装与评审(需通过通管局评审并取得协商意见书,办理报装手续)、设备

采购、安装、技术培训、CMA 检测（结果满足通管局验收要求）、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中标人负责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办理通管局要求的各项报审报批报建及验收工作，并负责解决报建和验收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直至取得验收通过的备案通知书。

详见界面划分表：

布线工程	光纤接入工程, 室外线管预埋.	总包
	与消防弱电桥架共用以外的桥架或线管	信号覆盖分包
	室内管线及桥架内布线	信号覆盖分包
	弱电井设备接电配电箱	总包
机房工程	与消防桥架合用外的桥架	信号覆盖分包
	管线内、桥架内布线	信号覆盖分包
	各类机柜、等设备的安装	信号覆盖分包
	通讯机房机房总配电箱、照明及插座	总包
	5G 通讯机房地面、墙面、天花等装修	总包
	弱电机房电源及配电箱、地面、墙面找平刷漆	总包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冬季施工等各种措施费、包入网费、协调费等各种费用、包验收后取得《备案通知书》并通网等全部内容。

三、 合同工期

- 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03 月 07 日（以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书面开工令上载明日期为准，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 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06 月 15 日。
- 合同总工期：100 日历天。要求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其中施工图设计及完成通管局报装手续为 40 日历天，工程施工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及项目初步验收等工作，需报深圳市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书。
-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由政府部门验收需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并已充分考虑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 ¥1,024,770.59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伍角玖分)，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40,156.50 元，税金为: ¥84,614.0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9,568.48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完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干承接并完成工程施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除暂估金额、暂列金额及经甲方审批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包干承接并完成工程施工（施工面积增减在±5%以内不作调整，超出超过±5%以外（不含本数）时按超出部分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承接本工程施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金额、暂列金额以及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超过合同工程量15%以上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或调整，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3. 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法律适用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经确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 本合同有关条款所述“赔偿金”、“赔偿费”、“罚款”在性质上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违约金”。

八、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6日。
- 2、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深福保科技生态园提容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
8. 不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导致的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事件；
 9. 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排名，每次检查结果排名均处于前 1/3 以上。

三、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1. 资质类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证件:(鄂)JZ安许证字[2018]025873
3. 企业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及安全 A 证:王崇顺,420106196210230753,鄂建安A(2018)0005073
4.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及安全 B 证:王庆海,342101198201311314,鄂建安B(2018)0018357
5. 项目安全总监（主任）姓名、身份证号及安全 C 证:孙锐,420117199005158379,鄂建安C3(2023)0006239

四、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或第三方安全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乙方必须服从监理或第三方安全机构的安全监管。
2. 甲方或监理及第三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足额支付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但乙方未按要求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甲方有权利暂扣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整改完成。
4. 按合同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场地等基础设施，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所有用水、用电及场地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全面负责。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不得强令乙方违章冒险作业。
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甲方不得随意压缩工期。
8. 甲方在红线范围内独立发包的工程，应纳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

五、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基本准则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 区“5G 全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83 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 区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30131-502 (G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 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劳琅路与惠中东路交叉口东侧
建设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037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 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传伟, 李远斌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传伟 李远斌

审核: 宗荔瑶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廖建明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34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领益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B 区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30136-502 (6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B 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劳琅路与惠中东路交叉口东侧
建设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043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B 区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办[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合同编号: HN01-TLHL-EPC【2024】第 X11134270 号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部件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配合协作，明确责任分工，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按质按量依期完成任务，就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事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劳琅路与惠中东路交叉口北侧 A 区、B 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深化、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报验等工作。

（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负责本工程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
2.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配套信号覆盖所需的设备、材料、物品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3.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室分系统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验收、接地，办理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等工作。
4.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移交机房管理等相关

手续的办理工作。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运输及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及工期、包税费、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

三、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下达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控制点组织施工，满足甲方及总包方要求，确保按总体施工计划实施并完成本工程。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4.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227556.51 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 A 区合同价为：1641169.68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B 区合同价为：1586386.83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

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运杂费、质检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包通过验收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计算。

3. 乙方应保证报价合理，报价不得超过其他同行业公司同类报价的 10%，否则，视为暴利行为。如发现乙方存在任何暴利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差价外，还应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差价和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应付账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44030727926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刘井成
4403072792600

2024年11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 A、B 区“5G 全覆盖”工程-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A区“5G全覆盖”工程
致: <u>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u>领益平湖智能终端产业园A区“5G全覆盖”工程</u> 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 我单位委派 <u>王庆海</u>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 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u>7</u>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施工单位: <u>湖北泰龙互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 <u>王崇顺</u> (打印) <u>王崇顺</u> (签名) 2024年11月12日</p>	
被任命人(签名): <u>王庆海</u>	

* GD-C1-311 *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4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恒裕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天祺苑1栋商住及配套、2栋幼儿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抄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报告编号：BL-SZ2590454-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天祺苑 1 栋商住及配套、2 栋幼儿园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55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裕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恒裕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2-0111(改 2) 号		
检测日期	2025.07.10-2025.07.12、2025.07.15、2025.07.17、2025.07.20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天祺苑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测试人：谭力超，李亿兴 审核：宗荔瑶 批准：廖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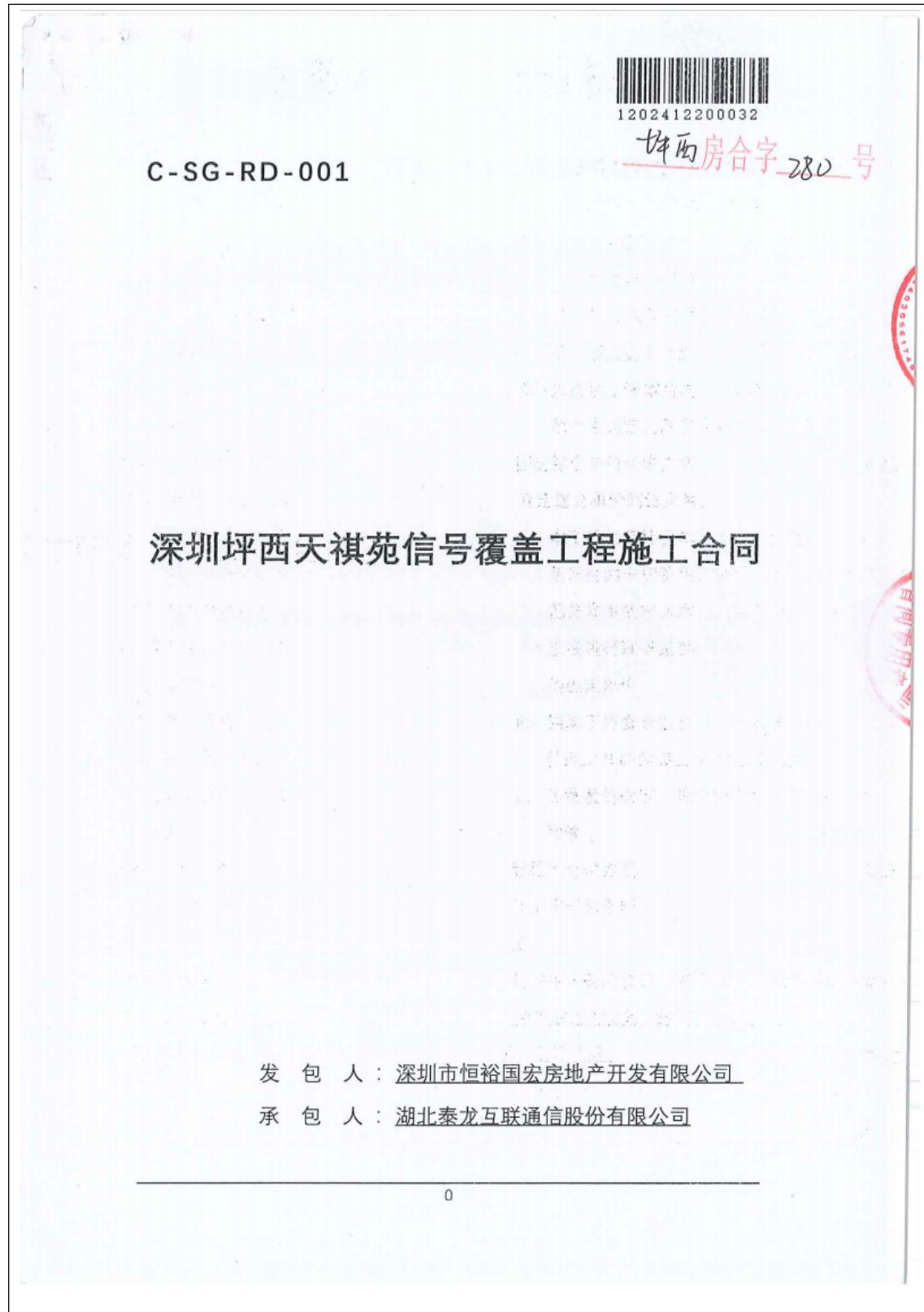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宗荔瑶

(技术负责人)

廖建明





1202412200032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恒裕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1B
法定代表人：张仁贵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 14 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
10 栋 11B
联系电话：0755-33293399 传真：/
邮政编码：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ceangroup.com

承包人：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崇顺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联系电话：13971326788 传真：/
邮政编码：4302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帐号：32020067092001427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55 号
- 1.3 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1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 工程总承包商：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1202412200032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

4.2 工作内容：见附件。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

4.4 材料设备供应情况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5.1.2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360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1202412200032

- A.不可抗力；
- B.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882,340.67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元陆角柒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1,726,918.05] 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55,422.62]元。

6.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9.5 在此明确，如下事项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监理人无权擅自做出决定：

- A. 延期开工的批准；
- B. 工期或结点工期有关事项；
- C. 工程实体变更；
- D. 不可抗力的确认；
- E. 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
- F.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G. 乙方违约责任有关事项；
- H. 索赔有关事项；

- I. 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单独行使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
- J. 其他甲方认定须经其事先书面确认的事项。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驻工地代表与监理人出现意见分歧，须提请甲方最终确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组织机构设置

10.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王庆海。

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10.2 乙方项目经理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于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兼职于其他工程。

10.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或监理人给予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为有效的给予予了乙方。

10.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监理人与乙方项目经理就同一事项的意见不一致时，须各自向甲方和乙方传达，最终处理意见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深圳坪西天祺苑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1202412200032

拨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上；乙方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而引发讨薪事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月15日

日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 1：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件 2：中标清单

附件 3：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

附件 4：远洋集团质量负面清单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6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91006-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街道北区五路南侧、鸿尚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北区二路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
检测日期	2025.09.06-2025.09.09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6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1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宗荔瑶

廖建明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10-2025-016-03-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20日】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人民路学校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雷路南侧】

1.3 工程结构：【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中建

CSCEC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1087893.75】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玖角玖分】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中建

CSCEC

(¥【998080.99】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89812.76】元), 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支付方式页

中建

CSCEC

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甲方【/】按【/】支付预付款，抵扣方式为【 / 】。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5%】（进度款中包括 3% 的安全生产费）。

5.3 结算款：【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终审定案后，6 个月支付至 80%，在整个项目收到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且完成分包结算华南公司终审）后 3 个月支付至 85%，完成以上节点后 12 个月可支付至 97%。保修期满后两年年内支付包含保修金在内的剩余尾款。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保修金款及乙方保修金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扣除保修责任款）支付；如果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及工期中任何一项或几项达不到主合同要求，结算时甲方将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其相应部分的保证金；乙方应提供结算单数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至结算单数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商业保理、p2p 保理、付款代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的支付方式。由此产生的保理、供应链融资手续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支付，付款过程中产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中建

CSCEC

14.5 明确合同中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

(1) 关于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渠道如下:

云筑网投诉网址: <https://ts.yzw.cn>

信访投诉电话: 0755-82291262

信访投诉邮箱: zjejhnxinfang@cscec.com

(2) 纪检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 0755-82292331

电子邮箱: jiandu@cscec.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建广局深圳南方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36层3601-3612】

电话: 【13316812873】

电子邮箱: 【】

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园一期6幢7层】

电话: 【18682207560】
2025年06月20日

电子邮箱: 【shentongjian2015@163.com】

日期: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项目经理页

中建

CSCEC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王庆海	项目经理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负责人	18677414132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程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工程技术及质量控制，及时编制工程材料计划并做好技术交底，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技术负责人	18875903881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徐军建	安全主任	负责工程安全监督及文明施工	16620858844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杨国	质量员	参与项目质量控制，认真督促落实三检制度，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质量员	15766812366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备注：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20日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7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光明区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1-7栋、公共充电站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封面页



广东诚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604R

第 4 页 共 132 页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1-7 栋、公共充电站	工程地址	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日海恒联回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YLAB-WT20250604R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4、5 日，8 月 13 日，9 月 9、16 日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79 号		
检测依据	GB/T15972.22-2008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22 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长度 GB/T 15972.40-2024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衰减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47-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GB 50846-2012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网络验收方法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5 部分：无源器件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2740.5-2014		
判定依据	YDT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电联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1-7 栋、公共充电站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检测内容包括：1) 驻波比测试，2) 天线口输出功率，3) 系统光性能，4) 接地电阻测试，5) 覆盖场强及覆盖率测试。		
检测概况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	签发日期: 2025.9.17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备注	1、本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检验检测现场当时情况负责。 2、检测环境: 温度 27-30 °C, 湿度 61-65 %RH	蔡慈念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主检: 张文勇、巫舒彬

签字:

张文勇 巫舒彬

审核: 赵庆

签字:

赵庆

批准: 蔡慈念

签字:

蔡慈念

合同编号：三公司
10202506403001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

工程合同



甲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10)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

甲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配合协作，明确责任分工，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按质按量依期完成任务，就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事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内，宗地号：A646-0086，建设用地面积78157.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0914.89 m²（包含已建规定建筑面积59176 m²）；其中新建3栋厂房约164674平方米，新建宿舍分三个单元及裙楼约56295平方米，新建食堂4230平方米，新建商业1000平方米，新建配套文体活动设施3680平方米，新建物业服务用房360平方米，新建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新建公共充电站1100平方米，新建架空绿化休闲1863.59平方米，新建地下及半地下车库30872.01平方米，新建设备及附属用房14271.57平方米；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设计、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装、报备及验收通过等工作。提供4G和5G的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1~7栋、裙楼、地下室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根据现有建筑、机电图纸及外围三网接驳点情况完成信号覆盖施工图的设计，负责本工程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
2.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配套信号覆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物品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3.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室分系统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验收、接地，办理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等工作。
4.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移交机房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金额页

5. 红线内的入局井、入局井至最近的红线外市政井、入局井至地下室的机房的管道、桥架由甲方负责，市政接驳井位置需由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图纸，协调运营商提供勘察定位，红线外的工作由乙方协调运营商完成。

6. 1~7 栋、裙楼、地下室等的信号覆盖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

7.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穿墙、穿楼板孔洞开凿及修补，若借用弱电线槽布线的，需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同意，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线槽盖板的安装。

8. 项目验收通过后移交通信管理局委派第三方维管单位。

9. 协调满足后期维基站安装条件。

10. 甲方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移交，仍无法满足现场安装条件，乙方自行处理。

(二)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乙方以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运输及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及工期、包税费、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后期改造、包办理相关手续、包检测、包各项的专家评审费等方式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

三、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必须立即安排一切与本工程相关事宜。具体工期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行编制，要求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其投标承诺工期（包括各专业分包施工工期，及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所有日期）。

3.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4,450,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整），增值税税率为 9%。

序号	覆盖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78,872.00	15.73	4,386,656.56	
2	1	65,799.85	65,799.85	总包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合计	4,452,456.41	
4		优惠价	4,450,000.00	

2.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损耗、报批报建、通建办评审、第三方检测、验收、三网接入、深化设计费、方案报审费、后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付款方式页

期改造费、垃圾清理费、总包配合费（1.5%）、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乙方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施工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图纸设计完成并通过政府相关部分审批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备案-工程设计文件报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2. 进场施工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3. 完成施工后、并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清单内的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扣除暂列金额），待工程结算并经审定后（已将归档资料移交发包人），扣除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若有发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暂时扣留。保修期 2 年内无质量缺陷或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及时修复，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经总承包人申请，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施工须达到（不限于）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应按最新版《深通建〔2023〕73 号：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落实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1〕》、《深通建〔2023〕72 号：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如遇不一致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2. 质量标准符合通信行业合格工程要求。甲方鼓励乙方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中实施。乙方保证工程无永久性质量缺陷。

3. 符合按国家颁布验收标准合格要求的验收标准及合格要求，并按时通过深圳市主管部门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

4.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采用有效的、环保的、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以保证本工程总体质量达到标准。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质量检验制度，在施工现场设专职质检人员，严格按规范、标准、设计并按甲方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总包方、监理、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当检验不合格时，乙方需承担返工及修改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6. 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品牌及设计图纸参数进行生产和供货，如甲方、监理验收时发现乙方材料、设备与清单品牌、设计图纸不符或材料、设备假冒伪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材料、设备退场，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对其按照合同约定采购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无线通信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发生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1. 按照本合同所属的项目，每个施工许可证出具一个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2. 合同签定后，承包商不能以图纸清单漏项、政策等原因追加费用。

十六、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合同清单、合同图纸、材料品牌表

附件2：信号覆盖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3：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专用章(10)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MYLW-OC-066[2024]

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
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日



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配合协作，明确责任分工，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按质按量依期完成任务，就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事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美域蓝湾花园

工程规模：20.38 万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负责人

1. 甲方现场代表：吴和凌，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2. 乙方现场代表：王庆海，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3. 乙方技术负责人：程伟，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乙方承担乙方技术负责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深化、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报验等工作。提供 4G 和 5G 的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地下室、电梯、住宅及公共区域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4. 根据现有建筑、机电图纸及外围三网接驳点情况完成信号覆盖施工图的设计，负责本工程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及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

5.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配套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物品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6.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室分系统工程及光纤入户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验收、接地，办理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等工作。
7.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移交机房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8. 红线内的入局井、入局井至最近的红线外市政井、入局井至地下室的机房的管道、桥架由总包或机电单位负责，市政接驳井位置需由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图纸，协调运营商提供勘察定位，红线外的工作由乙方协调运营商完成。
9. 地下车库、小区庭院、商业、电梯厅、走道等公共区域的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
10.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穿墙、穿楼板孔洞开凿及修补，若借用弱电线槽布线的，需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同意，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线槽盖板的安装。
11. 配合完成别墅及商业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改造工程。

（二）承包方式：乙方以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运输及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及工期、包税费、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后期改造、包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

四、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4年12月25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下达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控制点组织施工，满足甲方及总包方要求，确保按总体施工计划实施并完成本工程。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4.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396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

2.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运杂费、质检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包通过验收费）、深化设计费、方案报审费、后期改造费、垃圾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施工水电费和总包配合费由甲方负责。

六、管理人员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发生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按照本合同所属的项目，每个施工许可证出具一个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十六、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2：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合同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坊工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QBXCL-HT-2025-007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坊工业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1. 承包范围：A. 负责项目手机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图纸设计，图纸应满足系统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并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技术要求按《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要求实施。

B.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C.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手机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查报告、验收、接地，办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拿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等工作。

D.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通讯信号的接入开通、移交机房管理等一切手续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完成项目的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档案资料的存档、移交，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核验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以满足通信基础设施的各项要求。

E. 合同造价包含：1、方案设计、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报批；2、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验收、文明施工、结算、资料及工程保修；3、方案设计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第三方各项检测费、验收相关协调费、信源开通费；4、包括地下室及地上楼层移动、联通、电信 5G 信号覆盖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及施工，包工包料，包括图纸报审、信号覆盖工程及相关验收手续；5、红线外至机房的光缆套管的敷设、桥架安装，机房至 3#栋宿舍房内及其他楼栋楼层弱电井的光缆、分纤箱等，地下室国标机房到 2#栋 12 层网络机房的光缆采购及敷设。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F. 报价包含人工、辅材、机械、主材、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措施、深化设计、报建、检验试验、调试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用、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移交、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开通信号使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75 天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或者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价 1150000.00 元（大写：壹百壹拾伍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 ￥：1055045.87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税率执行。

六、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设计文件、图纸
- 7、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0、甲方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章 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清 	法人代表：王崇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李河清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RJ2L5F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9栋3层、4层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电话：0755-33209750	电话：1868220756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79060078801700002554	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的实质性和主要内容如下：见下列一至十一条说明。

一、项目组织机构

1、乙方拟派至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为王庆海，技术负责人为程伟，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由乙方上报甲方备案。

2、以上人员须常驻现场办公，无故不得更换或缺勤，若个别人员确需变更，须经我公司同意，用于变更的人员的证书等资料要报我公司审核、批准。若有事需请假，须经我公司同意。每人每缺勤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其违约金直接从月度工程款中扣减。

二、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标，若有不完善之处，甲方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乙方应在甲方签定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甲方批准。

1.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报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2、工程计划工期：

总工期 75 天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或者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为准。

3、工期延误

3.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3.1.1、超出原设计工程量 10%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可以按比例计算工期；

3.1.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3.1.3、法律上认定的不可抗力。

3.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三、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的合格标准。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封面页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 LTD.

合同编号: 深直供FB2025051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鸿荣源天俊A座52楼

签订时间: 2025年04月10日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主体、地点页

CSC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20100793250762G

资质证书号码：D242050530

资质专业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2024-07-15至2029-07-0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鄂)JZ安许证字【2018】02587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7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崇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971326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3. 分包工程名称：信号覆盖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工期页

CSCCEC

中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信号覆盖图纸设计、报审报建、措施费、检测费、运营商服务费、验收交付等一切相关工作。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 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 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 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6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 叁佰柒拾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3,704,995.60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玖仟零柒拾捌元伍角肆分(¥3,399,078.54); 增值税税率为9%。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签章页

CSCEC

中建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鸿荣源天俊A座52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封面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5-2025-017-03-04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通信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16-13-1、18-23）

宗地通信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16-13-1、18-23地块主体工程-合同甲乙双方、承包范围页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通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通信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

中建

CSCEC

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此为暂定时间, 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 2026 】年【 8 】月【 13 】日(若有变更,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 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创优要求: 【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并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的施工技术标准及评奖评优】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轻伤率【2】%以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 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 【保“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

中建

CSCC

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2349348.89】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2155365.96】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193982.94】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支付方式
页

中建

CSCB

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生活用电费用实行挂表计量，限额使用（每月用电额度为：200 度），超额部分按甲方标准（1.2 元/度）收取。】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5%】
(进度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7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终审定案后，6 个月支付至 80%，在整个项目收到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且完成分包结算华南公司终审）后 3 个月支付至 85%，12 个月内支付至 97%。保修期满后一年内支付包含保修金在内的剩余尾款。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保修金款及乙方保修金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扣除保修责任款）支付；如果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及工期中任何一项或几项达不到主合同要求，结算时甲方将按合同相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支付方式
页

中建

CSCB

应条款扣除其相应部分的保证金；乙方应提供按确权产值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至结算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商业保理、p2p 保理、付款代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 号：【3202006709200142732】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确权产值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签章页



(以下为盖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贤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

长江中2035层3601-3612】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日 期：



CSCBEC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园一期 6 幢 7 层】

2025年11月06日

电 话：【18682207560】

电子邮箱：【shentongjian2015@163.com】

日 期：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16-13-1、18-23地块主体工程-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页

中建

CSCBC

附件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王庆海	项目经理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负责人	18677414132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程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工程技术及质量控制，及时编制工程材料计划并做好技术交底，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技术负责人	18875903881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徐军建	安全主任	负责工程安全监督及文明施工	16620858844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杨国	质量员	参与项目质量控制，认真督促落实三检制度，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质量员	15766812366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备注：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69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16-13-1、18-23地块主体工程-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页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CSCBEC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顺王
印崇

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7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6232025HN2202903009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
及光纤入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8-25 19:58:36】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移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河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毗邻深圳人才公园，东侧及南侧紧临登良路，西侧临科苑大道，北侧临近华润总部大厦及海德一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等与

中建

CSCEC

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9】月【01】日(关门工期, 不因其他日期变化而变化)。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所有施工, 此为关门工期。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本工期滞后处罚标准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 最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额的 50%。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 创优要求:【鲁班奖】, 并符合【国家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1. 深圳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2.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3. 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4.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中建

CSCBC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2149911.4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1972395.8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177515.63】元），税率【9%】。~~特别注明：本工程最终结算设置最高上限价，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额，含图纸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不符、图纸变更等原因增加的费用在内，最终含税结算额不得超过 2149911.48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数量的单价进行调整。调整依据按照 A 值和 B 值的较小值执行。超出合同暂定数量部分不再另计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含措施费、管理费等。

A、招标过程中最后一次集中比价单位中扣除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剩余单位的平均值。

B、用深圳市定额进行套价下浮 25%【其中信息价采用合同签订的当月信息价】，有信息价的下浮 25%、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电子

中建

CSCEC

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解决：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 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8-25 19:58:36 】 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 】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中建

CSCEC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中建

CSCEC

附件3

授权委托书（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王崇顺】(身份证证:【420106196210030953】)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谨郑重任命【王庆海】(身份证证号:【342101198201311314】)为【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及光纤入户】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及光纤入户】工程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

用章
1961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项目经理授权页

中建

CSCEC

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15:58:36

中建

CSCEC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王庆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8677414132		
程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713627017		
徐军建	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13871190006		
陈鑫	安全员	安全员	15766812366		
张鹏	施工员	施工员	17354469350		
池雪城	劳务员	劳务员	13971491314		
郑满红	标准员	标准员	18872219198		
杨园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13296608631		

备注：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日期：2025-08-25 19:58:36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CCSTC-SZ-XSXX-FBHT-ZY-2025-010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以及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秀沙路以东、坪山大道以北

1.3 工程范围：5G 信号覆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整个项目内地下室、裙楼、塔楼（平层、电梯）等部位信号全覆盖。
- 2) 自行勘查现场，完成方案、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招标文件、清单以及可能变更指令等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
- 3) 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检测、验收、评审、开通过程中所有与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运营商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开通。

4) 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管道线缆敷设（包含设备电源（BBU、RRU 电源引入、设备接地、基站引入光纤至机房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就近接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施工过程成品保护、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接地、办理室分系统的备案报装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备案报备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现场核验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评审会议评审、取得入公网通知书、移交机房管理、存档资料，完成备案的一切手续办理和协调等所有工作。

5) 分包人包报装、包设备、包材料、包检测、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开通、包评审、包施工安全。

6) 所有设备材料、线路敷设、设备安装需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以及通信运营商现行有关要求，各项目已有桥架优先给原项目总分包使用。

7) 包括但不限于 5G 信号覆盖相关的各类设备、线、缆、管、桥架、配套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存保管、二次运输、余料处理、既有成品保护、放线、定位、钻孔开孔及填充复原、埋件、支架、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光缆线管施工、垃圾处理、成品保护、通过各类验收、维护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金额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保修、移交使用等，以及相关的施工图、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及出图，竣工图绘制（图纸及方案需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的签章），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分包人不因承包范围调整而要求费用补偿。

1.4 工程内容：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之外的）、包机械（除甲供之外的）、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调试、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1.5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721289.48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 661733.47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 59556.01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合同价格已包含付款各节点逾期 180 日历天的利息补偿。

2.1.3 其它价格形式：/。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低于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工；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2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序号	工期目标	完成节点	备注
1	2025 年 8 月 30 日	全部完成	

- 其中，第 1 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
广场 B1901

住所:



湖北泰龙互
联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顿王

印崇

武汉市东湖
开发区光谷
大道 35 号银
久科技产业
园一期 6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868220756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支付方式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0.3.1 甲供设备数量、种类及提货时间: 无。

材料数量计算视为: /。

10.4.2 材料复原及退还材料的费用承担方为: 分包人。

11 检验、验收及完工

11.1.1 分包人应提前 1 天向承包人申请报验。

11.1.2 分包人在完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超过 30 天未提交的承担违约金 1 万。分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不以承包人及时足额付款为前提，双方均知晓且同意。

12 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2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分包人原因或在合理使用范围内造成质量问题及其缺陷，均属于分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保修金比例为: 5%。

12.3 保修金返还的时间: 保修期满且分包人提交合格的申请保修金返还资料，并经承包人（买受人、承租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13 计量与计价（本款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

13.1 计量计价

13.1.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② 方式计价。

①固定合同总价: /;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单价包干，除工作内容的核减、违约金扣款与代付款扣除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 清单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单价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③其它价格形式: /。

13.1.2 承包人在合同外另委托（如有）的施工内容，相应价格及付款承包人项目部人员没有确认权限，分包人对此知晓并确认经承包人公司盖章确认方有效。承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付款并不意味着对价格、结算及付款的确认。

13.1.4 合同价款中工人工资额: _____。

13.3.1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以及过程初步核对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4.2.1 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分包人于每月 16 日之前申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承包人审核确认过程计量金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分包人在取得深圳通信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并接通电信、联通、移动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支付方式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等信源，完成所有承包任务退场且分包按要求提交最终结算后支付至过程计量金额的 80%；待分包人办理完竣工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款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且分包人提交合格的申请保修金返还资料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各付款节点满足条件后合理付款周期为 30 日历天。合同价格已包含付款各节点逾期 180 日历天的利息补偿。之后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分包人须确保在秀沙学校项目竣工验收前取得深圳通信管理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并接通电信、联通、移动等信源，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须按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5G 信号覆盖工程相关验收及信源接通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以及过程初步核对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14.2.9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以网银转账、现金、票据、保理、商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单一或组合支付方式进行支付，非网银转账支付产生的贴息费、手续费由分包人承担，贴息费及手续费产生的税金由分包人承担；分包方请款前需提供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的，承包人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分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收款账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的，需提前向承包人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分包人提供账户（含农民工账户）有误，导致承包人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 1000 元。每年 6 月、12 月不支付款项，此两个月进度款将延至下一个月支付。

14.4 代扣代缴款项：劳保用品、施工水电费（施工水电费按合同结算金额的 1%在结算中扣除）、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家具等（不提供住宿）。

14.8 除承包人指令停工外，分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承包人同意的做法。

15 变更

15.1 变更项目计价原则

15.1.1 合同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但以下项目除外：

- (1) 发生工程量清单内无相应报价或暂定价报价的。
- (2) 清单中暂定材料单价的子目。
- (3) 因承包人原因调整主材的。
- (4) 相同清单子目，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按照较低的价格结算。

15.1.2 对于变更的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1) 合同清单中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有类似综合单价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附件十八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王庆海	男	43	项目经理	18677414132	18677414132
程伟	男	46	技术负责人	13713627017	13713627017
徐军建	男	50	安全负责人	13871190006	13871190006
张鹏	男	46	施工员	13971491314	13971491314
杨园	女	34	质检员	13296608631	13296608631
刘敬望	男	32	材料员	17354469350	17354469350
曾攀	男	35	资料员	16620858844	16620858844

备注：该名单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SG2025028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共 1 册)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前海函(2020) 6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59000 m²。地上共一层，包括政务广场及公交首末站；地下共三层，负一层为 8000 m²的地下公共配套设施、地下城市公共通道及设备用房，负二、负三层为地下配套停车场。建设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已移交交通局的公交站除外)内 5G 通讯配套设施与室分系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G 通讯配套设施与室分系统工程，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工期、金额页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壹分(含税)
(¥ 1029855.91 (含税));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大写): 捌万伍仟零叁拾
叁元玖角柒分 (小写: ¥ 85033.9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 21624.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元整 (¥ 56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河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栋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河清 _____

电话: 0755-88982668

电话: 18123687279

传真: 0755-88982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lvfeng@qhholding.com

电子邮箱: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分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

前海分行

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3202006709200142732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王庆海,

资格证书号: 一建鄂 1422016201831064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820131131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签约合同价的 1%且不超过 200 万/次。

签约合同价 5000 万(含) 以内的, 3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5000 万-2 亿(含) 的, 5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2 亿-5 亿(含) 的, 10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5 亿 以上的, 200 万元/次。

(5)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2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2 天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并报发包人同意。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 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

⑧死亡;

⑨招标工程非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建设后超过 120 天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者发包人中止项目建设的, 承包人已经书面告知建设单位该项目经理需要另行任职的;

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确定。

21.4 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支付

按验工计价款项的80% 随工程进度款或单独支付。

22 工程量计量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工程变更处理。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预计工程量，实际以施工图、变更图等为准计算工程量进行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施工现场实际发生但无法用图纸表示的变更（如现场签证等），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经发包人审批后，按签证等计算工程量纳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即：¥102985.59。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执行专用条款 23.4 条的约定。

工人工资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即¥10298.56。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因发包人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支付时间过长，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生效且提供了履约保函

后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付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 50 % 时开始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每期付款扣回当期付款超过起扣点部分的 50 %，即若累计付款（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预付款）超过签约合同价 50 % 时，则扣回该期付款超过签约合同价 50 %（不含 50 %）以上部分的 50 %，直至将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累计已支付款项项（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工程预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的 80 %时，工程预付款需全部扣回。

23.2 进度款支付周期

(1) 本工程办理进度款支付的时间间隔为：月度

23.4 进度款支付

(1) 进度款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 累计进度款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时暂停支付。

签约合同价部分支付比例：

①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不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的），发包人按月度验工计价款项的85% 84% % 进行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等总金额的85% 84% 后暂停支付（含预付款）；

②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序号	施工阶段要求	支付至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	累计支付至 60 %
2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 %	累计支付至 100 %

③ “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所报费率计算后，按进度款比例进行支付；

④ 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准的违约金、罚款、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均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扣减；

④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将进度款支付证书上列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项目团队页

附件 6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持证情况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王庆海	一级建造师： 鄂 142201620183106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鄂建安 B(2018)0018357	一级建造师	通讯与广电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程伟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0004225	传输与接入/中级	传输与接入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杨园	质量员证	质量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徐建军	安全员证： 鄂建安 A(2018)0002620	安全总监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5	成本工程师	杨明	一级造价工 程 师： 201910045340000204	一级造价工 程 师	/	
6	安全员	陈鑫	安全员证： 鄂建安 C2(2018)0015046	安全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7	劳资专管员	池雪城	劳务员证： 0421811394218001979	劳务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8	施工员	张鹏	施工员证： 0421810394218000741	施工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9	材料员	刘敬望	材料员证： 0421811194218004354	材料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10	标准员	郑满红	标准员证： 0421811594218001743	标准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11	资料员	曾攀	资料员证： 0421811494218004022	资料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12	机械员	孙锐	机械员证： 0421811294218001881	机械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BT3Q-GCSG-2025-0077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龙岗区天安云谷三期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廿七日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如有）”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政府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征收、征用、规划调整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5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加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 务 条 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7,898,971.3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其中暂定不含税总价为：¥7,246,762.68元，暂定税费为：¥652,208.64元，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价清单》（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试验）、运输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脚手架或活动架、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设计优化费、规费、税金、相关第三方检测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

1.3 本工程所用的措施项目，已完全包含在本合同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前款中提到的费用虽未全部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体现，但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1.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报送到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3 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且按主管单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通

建办)要求的完成报备报装且验收通过，并获取主管单位颁发的《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及《关于云谷里及链云广场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后，乙方申报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全部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

2.1.4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协调运营商信源设备到货安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完备，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且运营商信源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累计取得乙方按结算总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

2.1.5 运营商信源正式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确认的信源开通证明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2.1.6 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及其委托的深圳市天安云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一次性付清预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如发生保修金扣款情况则据实核减后支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扣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条 履约担保

3.1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止。如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期限未覆盖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应无条件办理银行履约保函续开手续，并在保函有效期前将新续开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

3.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直接要求银行兑付乙方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及/或与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额的款项。乙方收到甲方通

负责工程现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进度计划，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时办理工程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

5.1.2 甲方及监理负责审核施工阶段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资料等。

5.1.3 甲方及监理负责协助乙方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的涉及跨专业的沟通协调工作。

5.1.4 甲方及监理负责产品到货、工程质量以及进度等的验收、抽检、签收等相关事宜；如乙方提供产品和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不合格产品替换后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比，对认为不配合、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无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项目经理：王庆海，联系电话：18875903881，电子邮箱：18875903881@139.com，代表乙方对接本合同涉及的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等所有相关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处理和解决，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确保正常施工；服从甲方的指挥，完全履行与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完成合同范围内的供货及安装工程。

5.2.2 乙方负责保修期内系统的维护、管理、变更、扩容的工程管理及协调。

5.2.3 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系统涉及跨专业的子系统，需要水电、空调等专业配合，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给予乙方支持。

5.2.4 乙方负责组织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的图纸会审以及技术交底并通知甲方参与。

5.2.5 乙方负责甲方要求每周对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巡检，并跟进相关的工程施工进度以及施工质量的执行情况，负责现场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的协调、定期召开工程例会。

5.2.6 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中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的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堆放。

- 5.2.30 乙方须承担本工程机房移交之前的全部管理责任。
- 5.2.31 乙方须在每次安装调试前提供相关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进度计划，如乙方在调试过程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调试，由此产生的—切调试费用均从乙方工程费暂定总价中扣除。
- 5.2.32 施工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样板段施工，并须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才可大面积施工，否则造成的擅自施工、备料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33 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及监管工作，避免发生损坏或污染。若因乙方监管或保护不力等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程的或其他工程的损坏或污染，乙方须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5.2.34 乙方现场协调不积极或不配合，导致甲方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一笔价款支付前中先行扣除。
- 5.3.35 乙方承诺常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固定，如出现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确认后进行变动，并保证工作交接完善，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但因乙方人员离职、疾病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人员变动原因除外），否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次/人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一笔价款支付前中先行扣除。
- 5.3.36 及时将工程各项资料整理并归档，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8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第六条 施工工期及进度计划

- 6.1 工期要求：本工程工期暂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邮件通知为准。实际工期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0201 地块展示区需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通信源。
- 6.2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发放《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室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由双方盖章确认，乙方应按该制度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按该制度及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 6.3 在施工过程中若图纸修改，工期不予调整；若等图施工，在合理范围内工期不予签证顺延，如确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则甲方可酌情以书面通知延长工期日历天数，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签章页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人：王敏

联系人：李河清

手 机：13923720323

手 机：13760365682

邮 箱：wangmin@szyungu.com

邮 箱：342622149@qq.com

联系电话：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027-87878798

传真号码：89331333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账 号：3202006709200142732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91420100793250762G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云谷里3-8栋
-------------	---------

致：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王庆海	项目进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整个工程进度作出战略性部署，制定工程进度实施总目标；签发施工任务指令。同时搞好同建设方、监理方、总承包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工作。	项目经理	王庆海
程伟	参与工程进度规划，组织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并指导工程部、技术质量管理部工作。制定总进度计划和阶段计划实施目标，并对阶段目标的实施情况定期监督、检查和总结；负责制定实现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措施。	技术负责人	程伟
徐军建	宣传和贯彻有关的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组织落实上级的各项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安全主任	徐军建
孙锐	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组织安全培训和演习，监控和处理安全事件，管理安全设备和技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安全员	孙锐
池雪城	劳务人员管理，劳务合同与备案，考勤与薪酬核算，权益维护与纠纷处理。	劳务员	池雪城
郑满红	专职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班组质量交底，检查分部分项的质量验收。进行原材料进场验收。	质检员	郑满红
张鹏	对施工进行具体的安排部署，各班组每道工序的操作程序、方式、使用材料、机具，落实劳动力配置步骤，保证各工序进度目标的实现，保证按工程总控计划实现工期目标	施工员	张鹏
刘敬望	负责物资采购，确保物资按时进场，确保产品合格	材料员	刘敬望
曾攀	资料汇编	资料员	曾攀

三、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负责过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46.4万	2025.11-2025.4	程伟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2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08万	2025.5-2025.10	程伟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3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239.6万	2024.12-至今	程伟	已按新规通过验收
4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施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115万	2025.3-至今	程伟	
5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专业分包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70.4万	2025.3-至今	程伟	
6	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通信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234.9万	2025.6-至今	程伟	
7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74万	2025.4-至今	程伟	
8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5G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72万	2025.5-至今	程伟	
9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5G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02.9万	2025.6-至今	程伟	

	程					
10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789.8 万	2025.8-至今	程伟	
11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214.9 万	2025.8-至今	程伟	

注：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验收合格证明、以及能够证明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业绩的材料证明等），合同主要页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的相应页，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的，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提供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20 项。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8年业绩证明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182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1号厂房、2号宿舍、3号厂房、4号配套）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40148-501



1. 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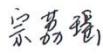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华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L-SZ2540148-5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163 号		
检测日期	2025.03.12 - 2025.03.13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裕富光祥联合大厦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 6 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 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备注	检测环境: 温度 18°C - 25°C, 湿度 35 %RH - 63%RH		

主检: 谭力超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文件



承包单位：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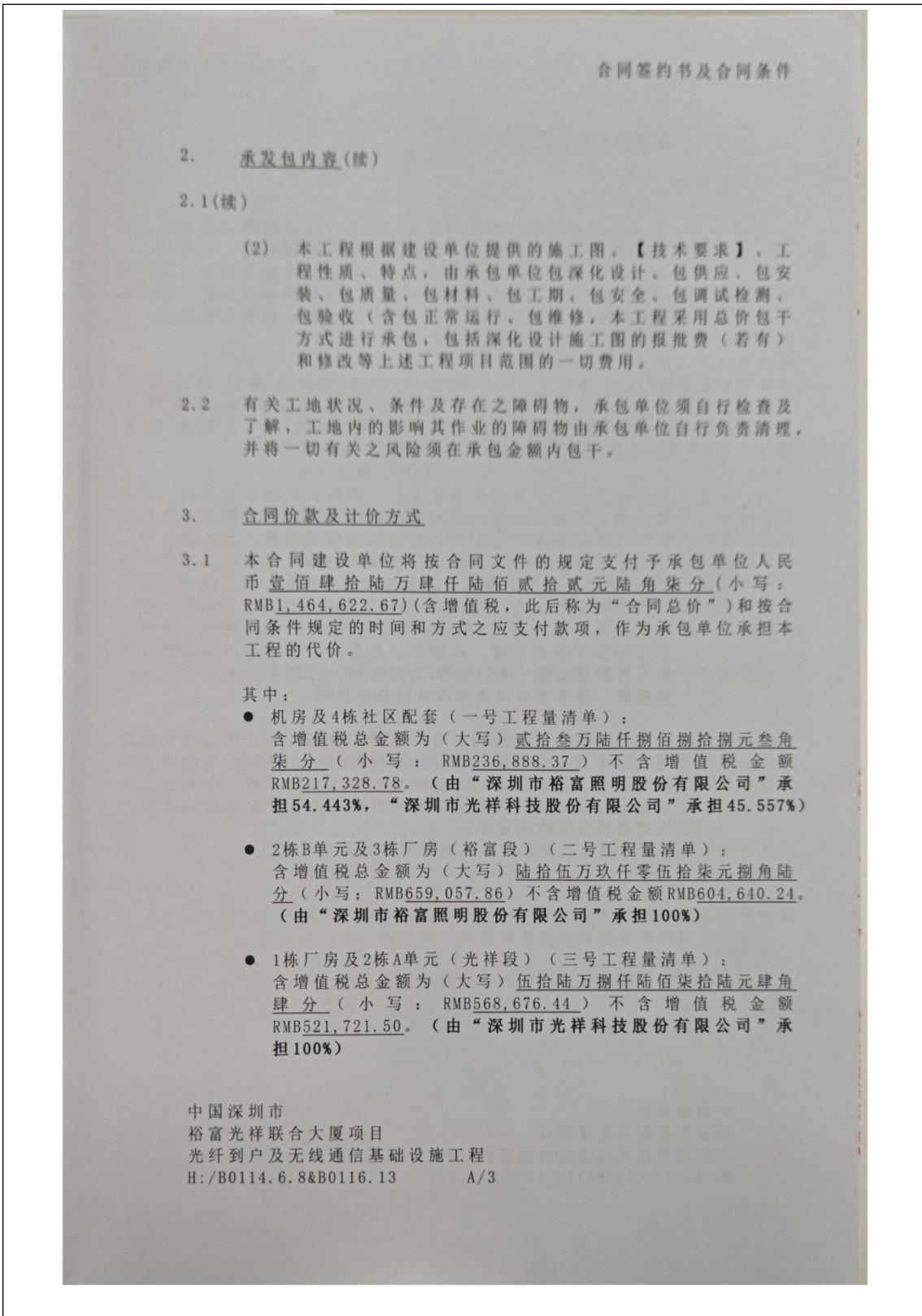
1. 定义

- 1.1 本合同：是指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第31条约定和全部组成文件。
- 1.2 本项目：是指裕富光祥联合大厦。
- 1.3 建筑设计院：-
- 1.4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及由建设单位指派对本工程进行管理的人员或其它顾问公司。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裕富照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祥科技”
- 1.5 工料测量师：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承发包内容

- 2.1 (1) 本工程乃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招标文件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的深化设计、供应、工程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及维护保修。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维护保修；
- (b) 以上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审批、报建批复及办理报批手续、材料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等一切(手续)费用和协调等工作；
- (c) 由于施工的需要对设备在场内、外运输规划及工地内的二次转运规划协调、报批等；
- (d)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提供免费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
- (e) 在项目竣工施工完成后对本工程的维护维修保养培训服务。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H:/B0114.6.8&B0116.13 A/2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合同签章页

三方在见证下于 2025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建设单位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黄启赵)

职位 项目经理)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H:/B0114.6.8&B0116.13 A/42

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

承包单位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王崇顺)

姓名 王崇顺)

职位 总经理)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中国深圳市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
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H:/B0114.6.8&B0116.13 A/43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经理任命书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p>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p> <p>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p> <p>王庆海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7天内与我单位联系。</p> <p>备注:</p>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p>抄送单位:</p> <p>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蓝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法人代表: 王崇顺 (打印) (签名) 2025年1月7日</p> <p>被任命人(签名): 王庆海</p>	

GD-C1-311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裕富光祥联合大厦项目光纤到户及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致： <u>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 <u>7</u>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 深圳市正基房地产开发限公司、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 (盖章) 负责人签名：		湖北泰龙高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河清 2025年1月7日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王庆海	全面负责及统筹：负责项目工程的生产指挥及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物资供应的各项标准和规定，科学组织网络计划，主持制定年、季、月生产计划和施工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经理	王庆海
程伟	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重要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单位工程验收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伟
杨园	原材进场复试方案、施工检测方案及相关资料，计量器具的审核等	质量员	杨园
徐军建	参加审查安全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监督贯彻执行，参加检查验收各种施工临时设施和劳动保护措施	安全主任	徐军建
孙锐	原材进场检验、验收、机械器具进场验收、检查、记录	机械员	孙锐
刘敬望	原材进场检验、验收、记录	材料员	刘敬望
池雪城	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	劳务员	池雪城
郑满红	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监督、效果评价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标准员	郑满红
张鹏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工程开工的准备工作，初步审定图纸、施工方案，提出技术措施和现场施工方案。	施工员	张鹏



* GD- C1- 315 *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46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你司提交的龙华区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 印发



报告编号: BL-SZ2591006-501

1. 检测结论

工程名称	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街道北区五路南侧、鸿尚路北侧、中环路东侧、北区二路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检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
建筑规划许可证号			-
检测日期	2025.09.06-2025.09.09		
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包括人民路学校主体工程无线室分信号覆盖工程, 检测内容包括: 1) 驻波比测试, 2) 天线口输出功率, 3) 系统光性能, 4) 接地电阻测试, 5) 模拟加载覆盖信号场强测试和覆盖效果测试。		
检测依据	YD/T 2740.6-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第6部分: 网络验收方法		
判定依据	YD/T 2740.1-2014 无线通信室内信号分布系统第1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深通建[2023]72号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深圳市钛和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测试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审核: 宗荔瑶

批准: 廖建明

(技术负责人)

谭力超 李亿兴
明伟 李远斌

宗荔瑶

廖建明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10-2025-016-03-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20日】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人民路学校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雷路南侧】

1.3 工程结构：【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中建

CSCEC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1087893.75】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玖角玖分】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中建

CSCEC

(¥【998080.99】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89812.76】元), 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支付方式页

中建

CSCEC

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甲方【/】按【/】支付预付款，抵扣方式为【 / 】。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5%】（进度款中包括 3% 的安全生产费）。

5.3 结算款：【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终审定案后，6 个月支付至 80%，在整个项目收到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且完成分包结算华南公司终审）后 3 个月支付至 85%，完成以上节点后 12 个月可支付至 97%。保修期满后两年年内支付包含保修金在内的剩余尾款。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保修金款及乙方保修金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扣除保修责任款）支付；如果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及工期中任何一项或几项达不到主合同要求，结算时甲方将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其相应部分的保证金；乙方应提供结算单数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至结算单数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商业保理、p2p 保理、付款代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的支付方式。由此产生的保理、供应链融资手续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支付，付款过程中产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中建

CSCEC

14.5 明确合同中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

(1) 关于账款拖欠事项信访投诉渠道如下:

云筑网投诉网址: <https://ts.yzw.cn>

信访投诉电话: 0755-82291262

信访投诉邮箱: zjejhnxinfang@cscec.com

(2) 纪检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 0755-82292331

电子邮箱: jiandu@cscec.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建广局深圳南方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36层3601-3612】

电话: 【13316812873】

电子邮箱: 【】

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园一期6幢7层】

电话: 【18682207560】
2025年06月20日

电子邮箱: 【shentongjian2015@163.com】

日期:

人民路学校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项目经理页

中建

CSCEC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王庆海	项目经理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负责人	18677414132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程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工程技术及质量控制，及时编制工程材料计划并做好技术交底，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技术负责人	18875903881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徐军建	安全主任	负责工程安全监督及文明施工	16620858844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杨国	质量员	参与项目质量控制，认真督促落实三检制度，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质量员	15766812366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备注：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20日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MYLW-OC-066[2024]

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
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日



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配合协作，明确责任分工，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按质按量依期完成任务，就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事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域蓝湾花园项目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美域蓝湾花园

工程规模：20.38 万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负责人

1. 甲方现场代表：吴和凌，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2. 乙方现场代表：王庆海，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3. 乙方技术负责人：程伟，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控、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乙方承担乙方技术负责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深化、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报验等工作。提供 4G 和 5G 的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地下室、电梯、住宅及公共区域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4. 根据现有建筑、机电图纸及外围三网接驳点情况完成信号覆盖施工图的设计，负责本工程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及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

5.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配套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物品的采购、运输、施工、调试。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6.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室分系统工程及光纤入户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验收、接地，办理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等工作。
7.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移交机房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8. 红线内的入局井、入局井至最近的红线外市政井、入局井至地下室的机房的管道、桥架由总包或机电单位负责，市政接驳井位置需由乙方根据甲方设计图纸，协调运营商提供勘察定位，红线外的工作由乙方协调运营商完成。
9. 地下车库、小区庭院、商业、电梯厅、走道等公共区域的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
10.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穿墙、穿楼板孔洞开凿及修补，若借用弱电线槽布线的，需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同意，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线槽盖板的安装。
11. 配合完成别墅及商业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改造工程。

（二）承包方式：乙方以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运输及安装、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及工期、包税费、包风险、包验收合格、包后期改造、包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承揽本工程施工任务。

四、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4年12月25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下达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控制点组织施工，满足甲方及总包方要求，确保按总体施工计划实施并完成本工程。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4.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396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

2.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干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运杂费、质检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包通过验收费）、深化设计费、方案报审费、后期改造费、垃圾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施工水电费和总包配合费由甲方负责。

六、管理人员

美域蓝湾花园信号全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发生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按照本合同所属的项目，每个施工许可证出具一个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十六、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2：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合同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坊工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QBXCL-HT-2025-007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坊工业园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1. 承包范围：A. 负责项目手机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图纸设计，图纸应满足系统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并符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包括报批报建手续办理，技术要求按《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要求实施。

B. 负责施工方案编制，按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C.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通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手机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范围内的所有有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验、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并出具第三方检查报告、验收、接地，办备案报装申请、备案报备申请、现场核验、拿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等工作。

D. 负责与通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协助完成通讯信号的接入开通、移交机房管理等一切手续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完成项目的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档案资料的存档、移交，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核验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以满足通信基础设施的各项要求。

E. 合同造价包含：1、方案设计、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报批；2、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验收、文明施工、结算、资料及工程保修；3、方案设计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第三方各项检测费、验收相关协调费、信源开通费；4、包括地下室及地上楼层移动、联通、电信 5G 信号覆盖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及施工，包工包料，包括图纸报审、信号覆盖工程及相关验收手续；5、红线外至机房的光缆套管的敷设、桥架安装，机房至 3#栋宿舍房内及其他楼栋楼层弱电井的光缆、分纤箱等，地下室国标机房到 2#栋 12 层网络机房的光缆采购及敷设。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F. 报价包含人工、辅材、机械、主材、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措施、深化设计、报建、检验试验、调试费、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用、办公室租赁及装修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移交、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开通信号使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75 天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或者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价 1150000.00 元（大写：壹百壹拾伍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 ￥：1055045.87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税率执行。

六、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设计文件、图纸
- 7、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0、甲方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信号覆盖与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章 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清 	法人代表：王崇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李河清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RJ2L5F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9栋3层、4层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电话：0755-33209750	电话：1868220756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79060078801700002554	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的实质性和主要内容如下：见下列一至十一条说明。

一、项目组织机构

1、乙方拟派至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为王庆海，技术负责人为程伟，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由乙方上报甲方备案。

2、以上人员须常驻现场办公，无故不得更换或缺勤，若个别人员确需变更，须经我公司同意，用于变更的人员的证书等资料要报我公司审核、批准。若有事需请假，须经我公司同意。每人每缺勤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其违约金直接从月度工程款中扣减。

二、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标，若有不完善之处，甲方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乙方应在甲方签定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甲方批准。

1.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报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2、工程计划工期：

总工期 75 天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或者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为准。

3、工期延误

3.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3.1.1、超出原设计工程量 10%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可以按比例计算工期；

3.1.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3.1.3、法律上认定的不可抗力。

3.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三、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的合格标准。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封面页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 LTD.

合同编号: 深直供FB2025051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鸿荣源天俊A座52楼

签订时间: 2025年04月10日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主体、地点页

CSC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信号覆盖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20100793250762G

资质证书号码：D242050530

资质专业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2024-07-15至2029-07-0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鄂)JZ安许证字【2018】02587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7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崇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971326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及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3. 分包工程名称：信号覆盖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金额、工期页

CSCCEC

中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信号覆盖图纸设计、报审报建、措施费、检测费、运营商服务费、验收交付等一切相关工作。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 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 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 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6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 叁佰柒拾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3,704,995.60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玖仟零柒拾捌元伍角肆分(¥3,399,078.54); 增值税税率为9%。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清湖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合同签章页

CSCEC

中建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鸿荣源天俊A座52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封面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5-2025-017-03-04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通信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 03-07 等宗地项目（16-13-1、18-23）

宗地通信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福田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16-13-1、18-23地块主体工程-合同甲乙双方、承包范围页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湖北产业片区03-07等宗地项目（16-13-1、18-23）宗地通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通信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程】

中建

CSCEC

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此为暂定时间, 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 2026 】年【 8 】月【 13 】日(若有变更,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 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创优要求: 【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和“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并符合【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的施工技术标准及评奖评优】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轻伤率【2】%以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 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 【保“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

中建

CSCC

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2349348.89】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2155365.96】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193982.94】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支付方式
页

中建

CSCB

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生活用电费用实行挂表计量，限额使用（每月用电额度为：200 度），超额部分按甲方标准（1.2 元/度）收取。】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5%】
(进度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

5.3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依照初审结算定案表，付至甲方初审额的【7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终审定案后，6 个月支付至 80%，在整个项目收到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且完成分包结算华南公司终审）后 3 个月支付至 85%，12 个月内支付至 97%。保修期满后一年内支付包含保修金在内的剩余尾款。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保修金款及乙方保修金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扣除保修责任款）支付；如果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及工期中任何一项或几项达不到主合同要求，结算时甲方将按合同相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支付方式
页

中建

CSCB

应条款扣除其相应部分的保证金；乙方应提供按确权产值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付至结算额的【97%】。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 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商业保理、p2p 保理、付款代理、供应链 ABS 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 号：【3202006709200142732】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确权产值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 16-13-1、18-23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签章页



(以下为盖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CSCBEC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



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
长江中 2035 层 3601-3612】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



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
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电 话：【18682207560】

电子邮箱：【shentongjian2015@163.com】

日 期：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16-13-1、18-23地块主体工程-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页

中建

CSCBC

附件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王庆海	项目经理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负责人	18677414132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程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工程技术及质量控制，及时编制工程材料计划并做好技术交底，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技术负责人	18875903881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徐军建	安全主任	负责工程安全监督及文明施工	16620858844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杨国	质量员	参与项目质量控制，认真督促落实三检制度，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质量员	15766812366	/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备注：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69

观湖北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16-13-1、18-23地块主体工程-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页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CSCBEC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顺王
印崇

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7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电事业部 刘俊-机电事业部招采专员 2025-11-06 18:14:10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6232025HN2202903009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
及光纤入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8-25 19:58:36】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移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河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毗邻深圳人才公园，东侧及南侧紧临登良路，西侧临科苑大道，北侧临近华润总部大厦及海德一道。】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等与

中建

CSCEC

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9】月【01】日(关门工期, 不因其他日期变化而变化)。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所有施工, 此为关门工期。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本工期滞后处罚标准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 最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额的 50%。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 创优要求:【鲁班奖】, 并符合【国家标准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1. 深圳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2.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3. 广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4.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中建

CSCBC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2149911.4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1972395.8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177515.63】元），税率【9%】。~~特别注明：本工程最终结算设置最高上限价，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额，含图纸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不符、图纸变更等原因增加的费用在内，最终含税结算额不得超过 2149911.48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甲方有权对超出合同暂定数量的单价进行调整。调整依据按照 A 值和 B 值的较小值执行。超出合同暂定数量部分不再另计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含措施费、管理费等。

A、招标过程中最后一次集中比价单位中扣除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剩余单位的平均值。

B、用深圳市定额进行套价下浮 25%【其中信息价采用合同签订的当月信息价】，有信息价的下浮 25%、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电子

中建

CSCEC

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 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解决：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取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需要向对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 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14. 附则

14.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8-25 19:58:36 】 日

14.2 合同订立地点：【 】

14.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中建

CSCEC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中建

CSCEC

附件3

授权委托书（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王崇顺】(身份证:【420106196210030953】)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谨郑重任命【王庆海】(身份证号:【342101198201311314】)为【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及光纤入户】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及光纤入户】工程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

用章
1961

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室内分布以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项目经理授权页

中建

CSCEC

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15:58:36

中建

CSCEC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王庆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8677414132		
程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713627017		
徐军建	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13871190006		
陈鑫	安全员	安全员	15766812366		
张鹏	施工员	施工员	17354469350		
池雪城	劳务员	劳务员	13971491314		
郑满红	标准员	标准员	18872219198		
杨园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13296608631		

备注：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日期：2025-08-25 19:58:36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CCSTC-SZ-XSXX-FBHT-ZY-2025-010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以及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秀沙路以东、坪山大道以北

1.3 工程范围：5G 信号覆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 1) 整个项目内地下室、裙楼、塔楼（平层、电梯）等部位信号全覆盖。
- 2) 自行勘查现场，完成方案、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招标文件、清单以及可能变更指令等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
- 3) 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检测、验收、评审、开通过程中所有与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运营商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开通。

4) 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管道线缆敷设（包含设备电源（BBU、RRU 电源引入、设备接地、基站引入光纤至机房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就近接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施工过程成品保护、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接地、办理室分系统的备案报装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备案报备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现场核验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评审会议评审、取得入公网通知书、移交机房管理、存档资料，完成备案的一切手续办理和协调等所有工作。

5) 分包人包报装、包设备、包材料、包检测、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开通、包评审、包施工安全。

6) 所有设备材料、线路敷设、设备安装需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以及通信运营商现行有关要求，各项目已有桥架优先给原项目总分包使用。

7) 包括但不限于 5G 信号覆盖相关的各类设备、线、缆、管、桥架、配套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存保管、二次运输、余料处理、既有成品保护、放线、定位、钻孔开孔及填充复原、埋件、支架、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光缆线管施工、垃圾处理、成品保护、通过各类验收、维护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金额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保修、移交使用等，以及相关的施工图、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及出图，竣工图绘制（图纸及方案需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的签章），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分包人不因承包范围调整而要求费用补偿。

1.4 工程内容：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之外的）、包机械（除甲供之外的）、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调试、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1.5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721289.48 大写：
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 661733.47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 59556.01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合同价格已包含付款各节点逾期 180 日历天的利息补偿。

2.1.3 其它价格形式：/。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低于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工；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2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序号	工期目标	完成节点	备注
1	2025 年 8 月 30 日	全部完成	

- 其中，第 1 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签章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
广场 B1901

住所:



湖北泰龙互
联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顿王
印崇

武汉市东湖
开发区光谷
大道 35 号银
久科技产业
园一期 6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868220756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支付方式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0.3.1 甲供设备数量、种类及提货时间: 无。

材料数量计算规则为: /。

10.4.2 材料复原及退还材料的费用承担方为: 分包人。

11 检验、验收及完工

11.1.1 分包人应提前 1 天向承包人申请报验。

11.1.2 分包人在完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超过 30 天未提交的承担违约金 1 万。分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不以承包人及时足额付款为前提，双方均知晓且同意。

12 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2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分包人原因或在合理使用范围内造成质量问题及其缺陷，均属于分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保修金比例为：5%。

12.3 保修金返还的时间：保修期满且分包人提交合格的申请保修金返还资料，并经承包人（买受人、承租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13 计量与计价（本款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

13.1 计量计价

13.1.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② 方式计价。

①固定合同总价：/；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单价包干，除工作内容的核减、违约金扣款与代付款扣除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单价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③其它价格形式：/。

13.1.2 承包人在合同外另委托（如有）的施工内容，相应价格及付款承包人项目部人员没有确认权限，分包人对此知晓并确认经承包人公司盖章确认方有效。承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付款并不意味着对价格、结算及付款的确认。

13.1.4 合同价款中工人工资额：_____。

13.3.1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以及过程初步核对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4.2.1 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分包人于每月 16 日之前申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承包人审核确认过程计量金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分包人在取得深圳通信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并接通电信、联通、移动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支付方式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等信源，完成所有承包任务退场且分包按要求提交最终结算后支付至过程计量金额的 80%；待分包人办理完竣工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款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且分包人提交合格的申请保修金返还资料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各付款节点满足条件后合理付款周期为 30 日历天。合同价格已包含付款各节点逾期 180 日历天的利息补偿。之后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分包人须确保在秀沙学校项目竣工验收前取得深圳通信管理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并接通电信、联通、移动等信源，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须按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5G 信号覆盖工程相关验收及信源接通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以及过程初步核对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14.2.9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以网银转账、现金、票据、保理、商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单一或组合支付方式进行支付，非网银转账支付产生的贴息费、手续费由分包人承担，贴息费及手续费产生的税金由分包人承担；分包方请款前需提供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的，承包人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分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收款账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的，需提前向承包人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分包人提供账户（含农民工账户）有误，导致承包人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 1000 元。每年 6 月、12 月不支付款项，此两个月进度款将延至下一个月支付。

14.4 代扣代缴款项：劳保用品、施工水电费（施工水电费按合同结算金额的 1%在结算中扣除）、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家具等（不提供住宿）。

14.8 除承包人指令停工外，分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承包人同意的做法。

15 变更

15.1 变更项目计价原则

15.1.1 合同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但以下项目除外：

- (1) 发生工程量清单内无相应报价或暂定价报价的。
- (2) 清单中暂定材料单价的子目。
- (3) 因承包人原因调整主材的。
- (4) 相同清单子目，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按照较低的价格结算。

15.1.2 对于变更的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1) 合同清单中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有类似综合单价

秀沙学校（施工）项目 5G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G 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附件十八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王庆海	男	43	项目经理	18677414132	18677414132
程伟	男	46	技术负责人	13713627017	13713627017
徐军建	男	50	安全负责人	13871190006	13871190006
张鹏	男	46	施工员	13971491314	13971491314
杨园	女	34	质检员	13296608631	13296608631
刘敬望	男	32	材料员	17354469350	17354469350
曾攀	男	35	资料员	16620858844	16620858844

备注：该名单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SG2025028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共 1 册)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前海函(2020) 6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59000 m²。地上共一层，包括政务广场及公交首末站；地下共三层，负一层为 8000 m²的地下公共配套设施、地下城市公共通道及设备用房，负二、负三层为地下配套停车场。建设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已移交交通局的公交站除外)内 5G 通讯配套设施与室分系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G 通讯配套设施与室分系统工程，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壹分(含税)
(¥ 1029855.91 (含税));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大写): 捌万伍仟零叁拾叁元玖角柒分 (小写: ¥ 85033.9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 21624.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元整 (¥ 56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河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栋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河清 _____

电话: 0755-88982668

电话: 18123687279

传真: 0755-88982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lvfeng@qhholding.com

电子邮箱: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分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

前海分行

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3202006709200142732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王庆海,

资格证书号: 一建鄂 1422016201831064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820131131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签约合同价的 1%且不超过 200 万/次。

签约合同价 5000 万(含) 以内的, 3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5000 万-2 亿(含) 的, 5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2 亿-5 亿(含) 的, 100 万元/次;

签约合同价 5 亿 以上的, 200 万元/次。

(5)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2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2 天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并报发包人同意。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 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

⑧死亡;

⑨招标工程非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建设后超过 120 天仍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者发包人中止项目建设的, 承包人已经书面告知建设单位该项目经理需要另行任职的;

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确定。

21.4 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支付

按验工计价款项的80% 随工程进度款或单独支付。

22 工程量计量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工程变更处理。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预计工程量，实际以施工图、变更图等为准计算工程量进行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施工现场实际发生但无法用图纸表示的变更（如现场签证等），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经发包人审批后，按签证等计算工程量纳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即：¥102985.59。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执行专用条款 23.4 条的约定。

工人工资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即¥10298.56。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因发包人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支付时间过长，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生效且提供了履约保函

后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付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 50 % 时开始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每期付款扣回当期付款超过起扣点部分的 50 %，即若累计付款（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预付款）超过签约合同价 50 % 时，则扣回该期付款超过签约合同价 50 %（不含 50 %）以上部分的 50 %，直至将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累计已支付款项项（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工程预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的 80 %时，工程预付款需全部扣回。

23.2 进度款支付周期

(1) 本工程办理进度款支付的时间间隔为：月度

23.4 进度款支付

(1) 进度款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 累计进度款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时暂停支付。

签约合同价部分支付比例：

①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不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的），发包人按月度验工计价款项的85% 84% % 进行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等总金额的85% 84% 后暂停支付（含预付款）；

②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序号	施工阶段要求	支付至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	累计支付至 60 %
2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 %	累计支付至 100 %

③ “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所报费率计算后，按进度款比例进行支付；

④ 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准的违约金、罚款、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均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扣减；

④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将进度款支付证书上列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5G 通讯配套设施及室分系统工程-合同项目团队页

附件 6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持证情况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王庆海	一级建造师： 鄂 142201620183106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鄂建安 B(2018)0018357	一级建造师	通讯与广电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程伟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0004225	传输与接入/中级	传输与接入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杨园	质量员证	质量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徐建军	安全员证： 鄂建安 A(2018)0002620	安全总监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5	成本工程师	杨明	一级造价工 程 师： 201910045340000204	一级造价工 程 师	/	
6	安全员	陈鑫	安全员证： 鄂建安 C2(2018)0015046	安全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7	劳资专管员	池雪城	劳务员证： 0421811394218001979	劳务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8	施工员	张鹏	施工员证： 0421810394218000741	施工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9	材料员	刘敬望	材料员证： 0421811194218004354	材料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10	标准员	郑满红	标准员证： 0421811594218001743	标准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11	资料员	曾攀	资料员证： 0421811494218004022	资料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12	机械员	孙锐	机械员证： 0421811294218001881	机械员	/	鹏润达总部大厦室内分布 系统信号覆盖工程 景福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信号覆盖专业分包工程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BT3Q-GCSG-2025-0077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龙岗区天安云谷三期

甲 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廿七日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如有）”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政府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征收、征用、规划调整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5 本合同所涉及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加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 务 条 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7,898,971.3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其中暂定不含税总价为：¥7,246,762.68元，暂定税费为：¥652,208.64元，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合同总价相应进行调整。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价清单》（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试验）、运输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脚手架或活动架、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设计优化费、规费、税金、相关第三方检测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

1.3 本工程所用的措施项目，已完全包含在本合同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前款中提到的费用虽未全部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体现，但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1.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报送到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3 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且按主管单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通

建办)要求的完成报备报装且验收通过，并获取主管单位颁发的《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及《关于云谷里及链云广场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后，乙方申报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全部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

2.1.4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协调运营商信源设备到货安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完备，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且运营商信源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累计取得乙方按结算总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

2.1.5 运营商信源正式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甲方确认的信源开通证明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2.1.6 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及其委托的深圳市天安云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一次性付清预留的保修金（不计利息）。如发生保修金扣款情况则据实核减后支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扣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第三条 履约担保

3.1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止。如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期限未覆盖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应无条件办理银行履约保函续开手续，并在保函有效期内将新续开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

3.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直接要求银行兑付乙方应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及/或与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额的款项。乙方收到甲方通

负责工程现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进度计划，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时办理工程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

5.1.2 甲方及监理负责审核施工阶段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资料等。

5.1.3 甲方及监理负责协助乙方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的涉及跨专业的沟通协调工作。

5.1.4 甲方及监理负责产品到货、工程质量以及进度等的验收、抽检、签收等相关事宜；如乙方提供产品和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不合格产品替换后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比，对认为不配合、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无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项目经理：王庆海，联系电话：18875903881，电子邮箱：18875903881@139.com，代表乙方对接本合同涉及的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施工、验收交付等所有相关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处理和解决，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确保正常施工；服从甲方的指挥，完全履行与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完成合同范围内的供货及安装工程。

5.2.2 乙方负责保修期内系统的维护、管理、变更、扩容的工程管理及协调。

5.2.3 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系统涉及跨专业的子系统，需要水电、空调等专业配合，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给予乙方支持。

5.2.4 乙方负责组织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的图纸会审以及技术交底并通知甲方参与。

5.2.5 乙方负责甲方要求每周对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巡检，并跟进相关的工程施工进度以及施工质量的执行情况，负责现场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的协调、定期召开工程例会。

5.2.6 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中移动通信基础建设工程的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堆放。

- 5.2.30 乙方须承担本工程机房移交之前的全部管理责任。
- 5.2.31 乙方须在每次安装调试前提供相关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进度计划，如乙方在调试过程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调试，由此产生的—切调试费用均从乙方工程费暂定总价中扣除。
- 5.2.32 施工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样板段施工，并须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才可大面积施工，否则造成的擅自施工、备料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33 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及监管工作，避免发生损坏或污染。若因乙方监管或保护不力等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程的或其他工程的损坏或污染，乙方须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5.2.34 乙方现场协调不积极或不配合，导致甲方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人民币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一笔价款支付前中先行扣除。
- 5.3.35 乙方承诺常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固定，如出现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确认后进行变动，并保证工作交接完善，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但因乙方人员离职、疾病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人员变动原因除外），否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次/人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一笔价款支付前中先行扣除。
- 5.3.36 及时将工程各项资料整理并归档，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8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第六条 施工工期及进度计划

- 6.1 工期要求：本工程工期暂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邮件通知为准。实际工期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0201 地块展示区需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通信源。
- 6.2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发放《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室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由双方盖章确认，乙方应按该制度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按该制度及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 6.3 在施工过程中若图纸修改，工期不予调整；若等图施工，在合理范围内工期不予签证顺延，如确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则甲方可酌情以书面通知延长工期日历天数，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签章页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人：王敏

联系人：李河清

手机：13923720323

手机：13760365682

邮箱：wangmin@szyungu.com

邮箱：342622149@qq.com

联系电话：0755-89396868-8800

联系电话：027-87878798

传真号码：89331333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91420100793250762G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中国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GD-C1-3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云谷里3-8栋
-------------	---------

致：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

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王庆海	项目进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整个工程进度作出战略性部署，制定工程进度实施总目标；签发施工任务指令。同时搞好同建设方、监理方、总承包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工作。	项目经理	王庆海
程伟	参与工程进度规划，组织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并指导工程部、技术质量管理部工作。制定总进度计划和阶段计划实施目标，并对阶段目标的实施情况定期监督、检查和总结；负责制定实现施工进度计划的技术措施。	技术负责人	程伟
徐军建	宣传和贯彻有关的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组织落实上级的各项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安全主任	徐军建
孙锐	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组织安全培训和演习，监控和处理安全事件，管理安全设备和技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安全员	孙锐
池雪城	劳务人员管理，劳务合同与备案，考勤与薪酬核算，权益维护与纠纷处理。	劳务员	池雪城
郑满红	专职负责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班组质量交底，检查分部分项的质量验收。进行原材料进场验收。	质检员	郑满红
张鹏	对施工进行具体的安排部署，各班组每道工序的操作程序、方式、使用材料、机具，落实劳动力配置步骤，保证各工序进度目标的实现，保证按工程总控计划实现工期目标	施工员	张鹏
刘敬望	负责物资采购，确保物资按时进场，确保产品合格	材料员	刘敬望
曾攀	资料汇编	资料员	曾攀

四、我司补充近 5 年业绩一览表及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21	天源华府项目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39 万	2025.2-至今	王庆海	
2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深圳珑瀚公馆)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09 万	2025.3-至今	王庆海	
23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智能化工程手机移动信号覆盖系统采购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08 万	2024.6-至今	王庆海	
24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项目“无线通信室分”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56 万	2024.11-至今	王庆海	
25	金嘉天然科技楼“无线通信室分”和“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69.69 万	2025.2-至今	王庆海	
26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97 万	2025.6-至今	王庆海	
27	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信号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73 万	2025.5-至今	王庆海	
28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74 万	2025.4-至今	王庆海	
29	尚水智能大厦项目室分系统、光纤到户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光纤入户	75 万	2025.8-至今	王庆海	
30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智能)-信号覆盖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47.8 万元	2025.8-至今	王庆海	

31	合正鹏城颐康苑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施工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 覆盖系统	135.8 万元	2025.5-至今	王庆海	
32	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信号 覆盖系统	96.7 万	2025.8-2025.10	王庆海	旧规

天源华府项目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
天源华府项目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STHJ-TJ-2025-004

天源华府项目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深投华建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02月15日



天源华府项目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投华建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天源华府项目的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专业工程由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深化设计和设备供应及安装事宜双方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天源华府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玉泉路交界

二、合同承包范围：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天源华府项目施工图纸和实际现场及周边现况对本项目内无线通信覆盖系统进行方案设计，报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报建，并按报批方案现场完成信号全覆盖所需设备、馈线、天线等所有相关材料的供货及现场安装，确保完成工程通过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质量验收，并负责本项目内各运营商信号源的接通，以及本项目信号源接通后移交发包方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序及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 390025.91 元，大写: 叁拾玖万零贰拾伍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57821.94 元，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玖角肆分，税率为 9% 的增值税，税金为 32203.97 元，大写: 叁万贰仟贰佰零叁元玖角柒分。

2、本合同包干总价及各综合单价中包含乙方方案深化设计费、报批、报建费、设备及材料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并包含乙方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及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场内外运输费、各种涨价风险金、生活水电费、差旅费、劳动保护费、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特殊证件办理费（上岗证）、工具费、工伤及医疗保险、意外事故保险及事故处理费、文明施工费用以及辅助用工、返工费、政府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停工窝工损失、加班费、工人补贴津贴、管理费、利润、税金、第三方检测费、完工后的相关验收费、各运营商信号源的接通协调及配合费，以及本项目信号源接通后移交发包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且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乙方为合同项下的所有施工承包内容及包干总价负责，知悉并熟悉项目现场现状、周边情况、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各

运营商的质量要求及标准，以及甲方的最终实现目的和质量要求，不得因乙方分项报价清单不全、遗漏、工程量误差、施工现场和周边情况变化、市场人工价格变化等任何原因提请索赔，且除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甲方指令单引起工程量增加减而调整工程总价外，不得以市场价变化、政策性调整或其他风险因素等理由调整合同承包价。

4、乙方施工过程中擅自对甲方确认方案及质量标准进行调整或降低的，对原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未按原确认的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或减少施工的，对增加部分不予结算，对减少部分结算时按实扣减，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质量及验收风险，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四、工程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实际日期以发包方开工指令单为准。

2、上述日期已充分考虑了乙方施工期间的进场准备及安装可能遇到的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调整。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本项目内无线通信覆盖系统工程全部完工后通过第三方检验合格并取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进度款；

2、本项目内无线通信覆盖系统工程全部完工后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商的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备案证书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3、本项目各运营商信号源接通后且双方办理完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4、本合同质保期为两年，自本项目各运营商信号源接通之日起算，待合同质保期满且经甲方及甲方物业共同验收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不计利息。

5、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如有甲方罚款、违约金等，乙方同意甲方将在当期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罚款、违约金相应金额，并且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包括罚款、违约金金额。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7、如因甲方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和延长合同期，甲乙双方必须先友好协商，共同制定对所欠款项的付款计划及时间，甲方严格执行此付款计划，若甲方再次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方可通过诉讼维护权益。

8、现场若发生变更、签证的，竣工结算时，按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单的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综合单价来计算增减费用，本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合同单价或参考类似单价，若本合同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定单价，若甲乙双方询价有差异的，在甲方询价的基础上

天源华府项目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合同签章页

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5. 本合同正文所述罚款、罚金、处罚、经济处罚，因交易习惯及言语习惯，故采取此种表述，其实质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且均按照惩罚性违约金进行适用。

附件 1：《天源华府项目室分工程招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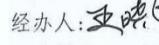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深投华建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6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开户行账号：4100 3900 0400 1564 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MW7A45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93250762G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专业分包(深圳珑瀚公馆)

卓越南头街道城市更新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深圳珑瀚公馆）-合同封面页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
目信号覆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 yxgs-01-03.033-2025-04-0002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田厦南新路西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与桃园路交叉口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7067.23】m², 总建筑面积【152847.26】m², 项目由01地块和02地块组成, 01地块包括4栋超高层住宅及塔楼底商, 02地块为超高层公寓, 项目建筑业态包括【住宅、公寓、商业】。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6370.76 m²; 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为86452 m²; 塔楼底商+商寓+公配+架空层+公寓架空总建筑面积为23719 m²; 高层公寓建筑面积为16305 m², 最终以报批通过的规划条件为准。

工程内容: 项目信号覆盖工程范围如下:

- ① 工程部位: 地下室、电梯、电梯前室、塔楼屋面、裙楼(含公共配套、架空层、裙楼屋面等)、商铺、室外公共区域等。
- ② 施工内容: 第①条提及部位的信号覆盖工程。
- ③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进行图纸、方案深化，并与甲方、物业管理方充分沟通完成深化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深化图及施工方案确认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深化设计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④ 需与智能化单位配合进行光纤入户报建，并提供报建所需的资料，包含无线室分协商意见书、无线室分设计单位资质文件、无线室分设计单位授权书、无线室分设计图纸等，以上报建资料不晚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之内提供。
- ⑤ 信号覆盖竣工验收及集中交付信号涉及的几大运营商外线接入路径、方案、施工及外部沟通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另行增加。
- ⑥ 配合高低压单位进行供电验收，验收前解决高低压配电房临时通信号的问题，确保供电验收所需的信号覆盖范围全部通信号，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另行增加。
- ⑦ 在确保满足规范要求及通过竣工验收的前提下，塔楼住宅户内可不做信号覆盖布线及设备。
- ⑧ 本项目各批次集中交付前需通过甲方项目部及物业公司验收，要求中标单位在各批次集中交付前完成全部四家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的信号覆盖，若存在任意一家或2~3家运营商的信号未通，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办理进度款申报及竣工结算。
- ⑨ 中标方在中标前已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中标后制定成品保护方案，施工过程中对其他工程造成破坏的，中标方承担修补费用。批量施工前，完成不同位置的施工样板，并报甲方项目部验收确认。样板施工时间为中标进场后5天内。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成，按国家和行业规范完成材料送检、工程检验，涉及的所有检测检验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另行增加。所有进度款、结算资料，需要附逐块逐区域监理验收合格单，否则不予办理。
- ⑩ 进场施工直至工程集中交付前的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材料存放管理等工作由中标单位完全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模拟验收、集中交付。

2.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02日历天，计划2025年3月20日开工，2025年6月30日前通信号。具体开工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时间以甲方项目现场通知为准，（合同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等因素），本工期为现场施工时间，不包括材料生产和供货时间、样板施工时间。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1,090,410.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零肆佰壹拾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1,000,376.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叁佰柒拾陆元陆角捌分；税款¥90033.90 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玖万零叁拾叁元玖角整。

4.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差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1.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4.2.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5. 付款方法

5.1. 付款频率：采用节点付款，按示范区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本工程全部内容施工完成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通过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移动、电信、联通、广电 5G 信号全部开通完毕并满足覆盖要求，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金额 85%，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 保修款：结算金额的 3%，质保期 2 年。

5.2. 进度款支付：

5.2.1.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b)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c)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

卓越南头街道城市更新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深圳珑瀚公馆）-合同签章页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等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等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等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智能化工程手机移动信号覆盖系统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合同封面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2 21 2023 002 06 013】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智能化工程
手机移动信号覆盖系统采购合同



中建



甲方(买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签约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合同金额页

CSCEC

中建

2 0	24芯分纤箱	特 发	24芯	个	11	11.3274	124.6014	13 %	16.1982	
2 1	室外防水配电箱	施 耐 德	内含4P空气 开关(63A)	个	1	368.5752	368.5752	13 %	47.9148	
2 2	室内配电箱	施 耐 德	内含4P空气 开关(63A)	个	1	393.1416	393.1416	13 %	51.1084	
2 3	ZA-YJV-4*25+1* 16mm ² 铜芯电缆	施 耐 德	4*25+1*16m m ² 铜芯电缆	米	10	27.2124	1088.496 0	13 %	141.504 5	

不含增值税总价: ￥【1086739.68】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
 含增值税总价: ￥【1228015.84】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零壹拾伍元捌角肆分】)

1.2 不含增值税单价组成: 【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综合价,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途中损耗、出厂检测费、装卸车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验收费(如有)、包装回收、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目的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计价方式:

(1) 固定单价, 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

(2) 可调单价, 调整方式为: 【 / 】。

1.4 本合同中约定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 货物签收只是甲乙双方验收货物的初步凭证,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双方最终结算应减去退换货数量后, 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乙方不得因供货数量的增减要求变更合同单价或拒绝供应货物, 实际供货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 需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2. 货物质量

2.1 技术要求

2.1.1 技术标准: 乙方货物应符合【合同内清单1.1与附件4技术要求】。

2.1.2 技术参数要求: 乙方货物应符合【合同内清单1.1与附件4技术要求】。

2.2 质量标准

2.2.1 乙方货物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并符合上述技术要求。如在供货期间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最新标准。乙方企业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 按照高标准执行。

2.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约定品牌,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更换品牌的, 须通过甲方重新定价。

2.2.3 乙方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不允

坪山区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合同签章页

CSCEC

中建

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 3 倍的违约金。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17. 附件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技术要求（见附件）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项目“无线通信室分”工程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项目“无线通信室分”工程-合同封面页

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市博铭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76637C

乙方（卖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3250762G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设备买卖及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采购概况

1. 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

章阁水厂信号覆盖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项目特征描述
物质类						
1	天线	副	260	304.14	¥79,076.40	(1) 名称：定向壁挂天线 (2) 规格：宽频:800~3700MHz (低频 90° 7dBi, 高频 75° 8dBi)
2	天线	副	10	304.14	¥3,041.40	(1) 名称：新型全向吸顶 (2) 规格：高频:800~3700MHz 高频 4.8dBi
3	天线	副	2	379.75	¥759.50	(1) 名称：室外型对数周期天线 (2) 规格：高频:800~3700MHz 高频 4.8dBi
4	无源器件	个	100	14.27	¥1,427.00	(1) 名称：功分器 (2) 规格：二公分
5	无源器件	个	18	19.52	¥351.36	(1) 名称：功分器 (2) 规格：三公分
6	无源器件	个	956	10.86	¥10,382.16	(1) 名称：连接器_1/2"普通 N型公头 (2) 规格：1/2"普通 N型公头
7	无源器件	个	124	32.29	¥4,003.96	(1) 名称：连接器_7/8"普通 N型公头 (2) 规格：7/8"普通 N型公头
8	无源器件	个	38	13.89	¥527.82	(1) 名称：耦合器 (2) 规格：10dB
9	无源器件	个	18	12.33	¥221.94	(1) 名称：耦合器 (2) 规格：15dB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含税小计	¥291,226.42	
税额(6%)	¥17,473.58	
项目合计		
含税共计	¥560,000.00	
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	
税率共计	¥46,384.20	
综合税率	9.03%	

1.2. 上述设备以下统称“设备”。

1.3. 配套服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图纸设计、安装、布局、调试、检测等配套服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价款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元）。

2.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其中设备部分增值税率为 13%，服务费部分税率为 6%。

2.1.3. 本合同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布局、调试、检验、检测、试验、通信源、修复、维修、培训、改进、管理、劳务、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电费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1.4.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2.2. 付款方式

首笔款：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于设备布局、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第三方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7.1. 设备交付及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的桂平路(规划与龙澜大道(规划)交叉口西北侧即现状象山的东南侧,更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7.2. 设备交付及服务时间: 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含当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含当日)止, 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3. 卸货: 由乙方负责。

7.4. 开箱检验

7.4.1.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 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 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

7.4.2.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 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

7.4.3. 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 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 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7.5. 交付后保管

7.5.1. 如乙方提前到货,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 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 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 不对设备货物甲方不对乙方交付设备, 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7.5.2. 在设备布局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 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 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8. 布局调试与验收

8.1. 布局前准备

8.1.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布局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布局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布局调试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布局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8.1.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布局现场, 若设备的布局调试需要对布局现场进行改建, 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8.1.3. 若设备的布局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则乙方应当在布局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项目“无线通信室分”工程-合同签章页

18.2. 本合同附件与本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经甲乙方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质量与安全协议》

第1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嘉天然科技楼“无线通信室分”和“光纤入户”工程
金嘉天然科技楼“无线通信室分”和“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金嘉天然科技楼“无线通信室分”和
“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丰顺县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牛西路以北，启兴路以南

签订时间：_____

协议书

甲方：丰顺县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配合协作，明确责任分工，保证工程在施工中顺利进行，就以金嘉天然科技楼“无线通信室分”和“光纤入户”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促进工程按质按量依期完成任务，双方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嘉天然科技楼“无线通信室分”和“光纤入户”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牛西路以北，启兴路以南

工程简介：本项目建设用地为 5090.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758.50 平方米。项目由 1 栋为 14 层高层丙类厂房，建筑高度为 70.05m；2 栋 9 层综合楼（办公，宿舍，公园管理用房），建筑高度为 37.30m。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人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需信号全覆盖所需设备、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报批报建、第三方具备 CMA 资质的企业进行检测，竣工验收。

2. 承包人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需光纤入户所需设备、光纤供货及安装，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报批报建、第三方具备 CMA 资质的企业进行检测，竣工验收。

3. 承包人负责完成以上两个项目所需要的镀锌桥架的供货和安装。

三、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 天。

开工日期：暂定于2025年2月25日开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下达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控制点

金嘉天然科技楼“无线通信室分”和“光纤入户”工程-合同金额页

组织施工。满足甲方及总包方要求，确保按总体施工计划实施完成本工程。

3、乙方必须按前述内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并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4、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是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696,984.13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

2、价格构成：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信号覆盖室分系统	¥460,000.00	
2	光纤入户	¥117,761.12	
3	镀锌桥架安装（智能化）	¥119,223.01	
总金额（含税）：		¥696,984.13	
总金额（不含税）：		¥639,434.98	
税金（9%）：		¥57,549.15	

3、本合同价款属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原则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竣工验收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安全、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通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电力监控能耗上传系统调试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包通过验收费、通信源费)、深化设计费、包通电、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4、工程量清单

金嘉天然科技楼“无线通信室分”和“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丰顺县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441423MA4UHFF08K

地址及电话号码：丰顺县小胜镇荷坪村鹿湖塘/18211282737

开户银行及账号：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胜支行
800200000802219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 2月 19日

承包人（盖章）：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420100793250762G

地址及电话号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320200670920014273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 2月 19日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工程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合同封面页

JT20250309/深机指合同字(2025)062号
归项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
房项目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日 期: 2025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现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技术要求及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深通建[2023]72号）建设分工界面，在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新建无线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1、两套独立的无线信号室分系统所需的路由、桥架、管线、设备、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2、根据无线通信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深化设计图纸。3、根据深化的设计图纸，与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深通建）进行设计方案协商及图纸修改，并取得协商意见书。4、根据协商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5、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须配合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信号检测，并通过深通建竣工验收及取得入网许可证。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安装调试、包备案验收等。如完成施工后，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不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乙方须免费进行施工直至达到标准及合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之前。合同工期：60日历天。保修期：2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期竣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日历天的延期损失赔偿费。

四、质量、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政府及深圳机场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97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为￥889908.26 元，增值税额为￥80091.74 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除上述费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后不得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另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6).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工程-合同签章页

十、合同生效

本合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3452684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帐 号: 44201548200056015514
邮政编码: 51812

承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7.9 承包人的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7.10 项目经理的姓名：王庆海 联系电话：186 7741 4132 电子邮件：
shentongjian2015@163.com

7.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或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人次，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整改。承包人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人员的，承包人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人次，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整改。

7.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人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人次。

7.13 若发包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2 万元/人次。

7.14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为名行工程分包之实。如经发现，按承包人违法分包违约处理。

7.15 承包人应贯彻深建设〔2018〕18号文《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转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规范落实“两制”工作，切实保障工人工资支付。

7.1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工人的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有可能产生工人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该等代付的工人工资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同意。

8 监理工程师

8.1 监理工程师姓名：袁龙凯 联系电话：13802250167 电子邮件：1738768219@qq.com
注册证书号码：11003461

8.2 监理工程师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17 层 1701、1710 号

9 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工期及延误

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信号覆盖工程合同-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XQDC-GC-2025-005

**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
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布新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 **深圳星乔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0**



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星乔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作为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信号覆盖工程的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双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信号覆盖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布新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图纸及合同清单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电梯、裙楼、塔楼等信号覆盖设备材料供应、设计方案（方案需符合深圳市通管局验收要求）、信号接通、报批报建、竣工验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

(1) 地下室、地上建筑物信号覆盖等与本工序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本次招标的设计审图通过、包本次招标的设计报装通过、设备安装及线路敷设形成通路、成品保护、工完场清、按《深圳通建办 72 号、73 号》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移交并开通相关服务及保修期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具体施工范围以通管局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报价清单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为准。总价包含施工过程中穿墙、穿梁涉及的所有开孔（含套管）、封堵费用，不另外计费。展示区地下室已做部分尽可能重复利用，需一并考虑后期通管局验收满足报建及使用要求。

(2) 覆盖方案：地下室、标准层电梯厅、电梯井、裙房、塔楼等必须满足移动、联通、电信三网信号覆盖（广电使用率不高，与移动共用，不做强制要求）；电梯井内设置三网信号覆盖设备；本项目验收后满足信号覆盖 95%以上；最终信号覆盖施工方案需甲方和深圳市通管局共同确认后方可施工。

-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合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须符合《深圳通建办 72 号、73 号文件要求》），同时，本工程质量应符合有关安防验收合格标准。

2. 技术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属进口材料、设备应配备进口手续证明文件。

3. 乙方供应和安装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及招标书的配置标准。严禁偷工减料，尤其不允许大线换小线。

特殊施工措施要求：

1)、地下室及标准层施工前需按甲方划分指定区域做管线敷设及末端安装样板，经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所有设备安装前需与甲方现场明确安装位置，屋面布管布线及设备安装需与甲方确定安装方式及位置。

2)、若机房有验收要求则投标方一并考虑机房验收的所有配套安装。

乙方已进行详细勘察。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含税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732,914.56），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672,398.68），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陆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60,515.88）。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即自税率调整日起，乙方根据不含税价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

溪山禾玺项目 06 地块信号覆盖工程合同-合同签章页

-
1. 深化图纸
 2. 报价清单
 3. 质量保修书
 4. 踏勘确认书
 5. 往来函件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深圳星乔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8年5月30日
合同签订地：

乙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以下无正文)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合同编号: LZ[2025]-RYLW-008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
及光纤入户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

工程承包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邱礼斌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62 号

专业分包人: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圳市盛悦兴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工程承包人已经就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 (以下称“本工程”)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内容

1. 工程名称: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3. 分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国家及行业有关图集等资料【详见附件一《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 和附件三《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红线内通信机房所有 (除运营商配套设备外) 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线缆采购及敷设 (机房至户内箱)、驻地网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弱电井内竖向和楼层光缆布放、光缆成端、光缆测试以及弱电井内机柜的采购及安装等, 及光纤入户图纸设计、第三方检测。

(2) 楼层的弱电井至户内管道以及多媒体箱、弱电桥架已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给工程承包人施工, 工程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人通过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验收。

(3)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信号放大工程设计施工、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图纸, 办理报批手续, 工程施工, 办理验收手续, 办理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接入信源等, 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及出证 (包括完成通管局新规定增加的调试和第三方调试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2) 本合同主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5)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 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五、标准规范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总包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资料和现行的国家建设部、本地区有关建筑施工规定规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文件组织施工。

六、总（分）包合同

1. 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
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七、图纸

1. 甲方应在乙方开工 15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2. 乙方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甲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或乙方后期施工中因图纸问题提出的涉及商务经济、技术方面的签证、设计变更等，甲方核实后可追加合同价款。

八、项目经理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伍行云，联系电话：13825288593，现场代表工程师为：黄会京，联系电话：18666297868。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王庆海，联系电话：18677414132，技术负责人为：程佳，联系电话 15218832142，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须

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不能拆除的，甲方有权对此部分材料不予结算，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此部分材料及施工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乙方严格按要求对所有材料进行验收，且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符合标准，必须退货，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本工程中，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论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8.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9.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工程造价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捌佰叁拾元伍角肆分；小写：740,830.54元，所述价格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79,661.05 元，增值税税额为 61,169.49 元。

2.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新设备入网费、机械费、安装费、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垃圾外运费、施工技术费、成品保护费、材料送检与检验费、调试费、报批验收费、规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各种税费、其他费用（印花税、强制保险及环保税、工商保险、工人意外险等）及本工程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本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接驳等工程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模板费、支架费、垂直运输费、吊篮拆除及使用费、环境保护费、汽车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高层建筑安装措施费、分阶段施工措施费、原材料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包本工程相关深化设计费等。

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亦可作为诉讼过程中法院直接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

2.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三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三：润悦蓝湾公馆主体工程信号覆盖及光纤入户工程施工图（另行下发）

三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文完】。

工程承包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方国英

联系电话：139238575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喜顺

联系电话：027-87878798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尚水智能大厦项目室分系统、光纤到户工程
尚水智能大厦项目室分系统、光纤到户工程-合同封面页

尚水智能大厦项目室分系统、光纤到户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尚水智能大厦项目室分系统、光纤到户
工 程

项 目 地 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与规划砾田路
交 汇 处 西 北 侧

合 同 编 号: SS-C0-20250812-001
发 包 人(甲 方):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 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 同 条 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尚水智能大厦项目室分系统、光纤到户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与在建砾田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指定的其它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还包括与总承包、全部专业分包和招标人发包专业工程等单位的配套配合、管理服务等工作。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可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1.4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1.5 工期要求: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30日(含移交时间)。

1.6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7 合同价款:

1.7.1 承包方式:
本工程依据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答疑等文件)、投标文件等对发包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无签证变更无违约时总价大包干的承包方式。

1.7.2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即最终含税投标报价，税率为9%)为¥ 7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1.7.3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 全部承包范围1.3、工程内容1.4条中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所有材料及设备费(含运输及运损、施工及排版损耗、二次搬运及其损耗、装卸、检验检测等)、水电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安全文明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正式电梯使用保护及防护费、赶工措施费、建筑垃圾及废

渣清理至指定堆场的费用、与上下游施工单位的配套配合及服务管理费、样板先行、专业及施工深化、其他所有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含室内环保节能检测)、节能备案及验收费用(取得节能备案证, 检测、检验项目须提供相关报告)、规费、税金等费用, 还包括保质按期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包移交及工程备案验收、包保修等的一切费用。

1.7.4 上游总包单位根据现场已有情况提供水电接驳、人货梯、垂运机械、脚手架、施工道路、施工通道、材料堆场等的方便, 总包单位负有总包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费单独挂表计量向总包缴纳或自行与总包协调计量计费与缴纳方式, 发包人不重复计费。承包人须为下游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工作, 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指派 李文运 为现场管理代表, 负责合同的执行, 对工程质量与安全、施工技术与进度等进行协调、监督、检查。

2.2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受发包人委派,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确认方有效: 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办理。

2.3 发包人代表易人, 发包人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及总包单位总体进度计划、工程设计图纸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报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备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在实际与计划发生矛盾时,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总包单位的统筹指挥。

3.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按发包人指定品牌进行采购。

3.3 指派 王庆海 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代表(即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的履行。项目经理必须定期按时参加工程协调会, 进场后 3 日内上报相应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

附件 3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管理人员表

姓 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王庆海	通讯与广电工程	项目经理
程伟	传输与接入	技术负责人
	市场部总监	商务经理

兹证明签订如下：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尚水智能大厦项目室分系统、光纤到户工程-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
社区兰竹东路 6 号华控赛格
厂区屏推主厂房 201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东金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印旭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3992584P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93250762G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18900000474

账号: 3202006709200142732

电话: 0755-89776529

电话: 027-8787879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承包人(盖章):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
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顺王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印崇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93250762G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智能）-信号覆盖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信号覆盖-合同封面页

CSCEC

中建

工程编号：AZ-ZNHSJZX-YTQSTJ

合同编号：AZ-ZNHSJZX-YTQSTJ(2025)-15

物资供需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智能）

需 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 方：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5年03月25日



合同专用章

42011110084823



CSCB

中建

物资供需合同

需 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 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适用供方为一般纳税人身份。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智能）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3、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业主方、监理方具体的要求。

4、供方对管理体系保证能力：必须满足质量、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应货款金额

1、供应货物明细：信号覆盖 详见《合同清单》

供应货款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壹分

(¥1308131.81 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伍分
(¥1478188.95 元)；供需双方均已明确供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
(一般/简易)计税方式，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增值税额为
170057.14 元。

2、供应货款含税金额为合同货物到达需方的施工现场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自身价值、包装费用、专利权使用费、办理有关方面签发的证件、海运、陆运、空运、运输保险、办理有关港口一切手续、卸货落地以及验收、测试、监督、安装以及质量保修责任等所有费用。

3、《合同清单》中合同单价为以下第【（1）固定单价】种形式确定：

（1）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增；合同数量为根据工程图纸计算得出，供方应以需方按照本文第4条下单相关要求出具的《物资采购计划》为准组织供货，结算以需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供方应保证供应，不得以供应量、结算量与合同量相差偏大为由，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信号覆盖-合同签章页

CSCB

中建

需方：（公章）

供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山大道 588 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需方代表：

供方代表：姚双娇

物资主任：

委托代理：姚双娇

项目经理：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102521000360

帐号：

帐号：32020067092001427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27-8787879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正鹏城颐康苑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合正鹏城颐康苑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封面页



合正鹏城颐康苑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PCDEGYQ. 01-SG-2025-001

合同甲方: 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5月23日

合正鹏城颐康苑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体、地点、承包范围、金额页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1 页

共 8 页

合同编号: PCDEGYQ_01-SG-2025-001

合正鹏城颐康苑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安如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倪新宇13380369737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6号合正名园C座5003

乙方(承包方):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崇顺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93250762G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202006709200142732
联系人及电话: 李河清 18820487745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李河清 1882048774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新城大道6号11栋1201 shentongjian2015@163.com

兹甲方为合正鹏城颐康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信号覆盖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区鹏飞路。

2. 合同承包范围:

- (1) 以现场现有条件,完成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含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图纸报审、提供满足通信管理局验收要求的图纸、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及调试验收,具体详工程规范、清单,主要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①中国移动信号覆盖系统(包满足通信管理局验收要求的图纸,包检测,包验收通过)
 - ②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信号覆盖系统(包满足通信管理局验收要求的图纸,包检测,包验收通过)
 - ③需要配合地下室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房在信号覆盖系统未接通的情况下提前提供临时信号覆盖,满足设备房验收要求。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材料设备的供应与安装、全部的系统线缆、元器件的施工及整个系统调试、运行、保修、操作人员的培训线路检测等内容。
- (2)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价格表》;
- (3) 包含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所搭设的各种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1,358,427.9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1,246,264.18元,税额为¥112,163.78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不限于:

-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采购专用章

合正鹏城颐康苑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章页

 合正集团 HAZENREAL ESTATE GROUP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8 页	共 8 页
--	------------	-------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仍然有效。本合同通知书的送达形式为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施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相关涂改或手写部分应经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均为主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说明

- 1.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限人签署： 7848

乙方（盖章）： 湖北泰龙互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限人签署： 李向阳

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合同
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合同-合同封面页

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新生绿谷施工工程合字[2025]第 79 号

工程名称: 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碧新路交汇处新生绿谷 1-5 栋

甲方: 深圳市新生绿谷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方)

乙方: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新生绿谷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项目的具体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现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碧新路交汇处新生绿谷新生绿谷 1-5 栋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承包范围:物理楼层:新生绿谷园区 1 栋 (A、B)、2 栋、3 栋、4 栋、5 栋 (A、B) 物业 (含电梯, 地下停车场)。

(2) 本工程采用总包负责模式,承包范围内一切专业安装的安全、进度、质量等问题一概由承包方负责,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险、包风险等。

(2) 承包内容:

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明确之信号覆盖等,上述承包范围内具体详见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报价清单》,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工程变更指令,乙方不得拒绝施工。甲方发布的变更指令必须由甲方盖章的书面指令。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新生绿谷园区 1-5 栋物业、电梯、停车场各区域的信号覆盖需求,无明显信号盲区;

2) 垃圾清运出场;

3) 技术和安装图纸的深化。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1、 图纸、清单已明确范围“固定单价,按招标图纸含税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

第五条、合同价款

- 1、 “合同包干总价”为 9671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含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合同价格如有调整的，以后续甲乙双方盖章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为准。
- 2、 上述价款为“固定单价，按招标图纸含税总价包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而需要进行的所有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工作以及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报价清单中必须列明包括措施费、规费和税金项目等），包括且不限于按图进行安装及调试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检测费、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装卸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验收合格前的保管费、货到工地负责装卸搬运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二次装卸搬运及保管费用（含甲供材）等相关一切费用；根据甲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完善（美化）、补充、细化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费；现场施工管理、协调、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操作工技术培训费、免保期保修费、总包配合管理费等所有费用；还包含乙方应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工程质量管理和需要，编制整理工程管理和质量技术管理资料而等产生的资料档案费及关联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材料市场价格浮动、政府政策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本合同约定包干单价不予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更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再额外加收费用。
- 3、 乙方如有错报、漏报概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以调整合同总价。

第六条、合同款项支付

- 1、 付款方式：分期进度付款。
 - a、 本工程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 3 日后，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函可申请合同签约价的 25 %预付款人民币 24177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整），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审核无误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b、 进度款支付：本工程完成到合同内清单工程量的【7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函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即本期进度款人民币 24177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整），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审核无误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合同-合同签章页

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 d、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所有人员必须做好人员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进场人员必须登记造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附件

1、合同附件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条款若与本合同主要条款冲突，则以合同规定为准。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附件 3：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图纸

附件 4：新生绿谷园区信号全覆盖工程工程量报价清单（另附施工图纸）

附件 5：设备数量清单（含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产地等）

附件 6：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生绿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碧新路 2380 号新生绿谷 1 栋 1 层

电话：0755-29286666

识别号：91440300279261071G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深圳市新生绿谷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324 1920 1028 672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盖章）：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楼 7 层

电话：027-87878798

识别号：91420100793250762G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账户名：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2006709200142732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庆海	男	43	通讯与广电工程	一级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7年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伟	男	46	传输与接入	传输与接入/中级工程师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证书	13年	
3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张鹏	男	46	/	施工员	施工员证	5年	
4	项目计划负责人	徐军建	男	50	/	安全主任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A证)	7年	
5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满红	女	38	/	设备安装质量员	质量员证	5年	
6	安装督导负责人	孙锐	男	32	/	机械员	机械员证	5年	
7	安全员	陈鑫	男	44	/	安全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C证)	7年	

注：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

2、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王庆海

身份证、学历证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6日
- 2025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庆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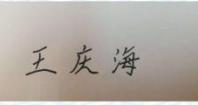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鄂1422016201831064

聘用企业: 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庆海

签名日期: 2025.10.1

中华人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8）0018357

姓 名：王庆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月31日



企 业 名 称：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5日 至 2028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近半年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715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伟	422123196603282113	1004707578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	李文俊	422301198311254577	1005028075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3	王德峰	372922198306151733	1005278547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4	孙锐	420117199005158379	1005239157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5	曹锋	42010419820521333X	1004892787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6	程伟	422327197906156318	1004934140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7	周冬国	422123196511062113	1005379427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8	陈乐薇	420102198611271444	1005009207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9	王志宜	42112219900808213X	1004879925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0	池雪城	420683198612300310	1005077559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马春霖	420621198211090018	10051092237	202508	202510	实缴到账
12	王娟	421122198412010045	10046074519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3	张鹏	420103197903224617	1004555621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4	陈鑫	420104198104202412	1004953663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敬望	420921199306283016	1004760454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6	杨园	421122199105072160	1004918178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7	吕红梅	42098319841026782X	1005144502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8	王庆海	342101198201311314	1004986123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9	何琴	420107198601251062	10048313279	202509	202510	实缴到账
20	郑满红	421122198702052147	1005001730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smz.html>
授权码: 2025 1112 0922 261W FEB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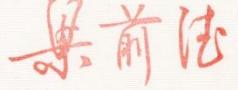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第1页/共2页

项目技术负责人：程伟

身份证、学历证

 <p>姓名 程伟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9年6月15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1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71979061563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09-2026.06.09</p>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伟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1600120020600530 </p>	

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Telecommunication Technician.</p> <p>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1222420074 File No.:</p> <p>姓名: 程伟 Full Name: Cheng Wei</p> <p>性别: 男 Sex: Male</p> <p>出生年月: 1979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79-06</p> <p>专业类别: 传输与接入 Professional Type: Transmission and Access</p> <p>水平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Intermediate</p> <p>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13-05-13</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2013年 5月 13 日 Issued on: 2013-05-13</p>

近半年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715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伟	422123196603282113	1004707578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	李文俊	422301198311254577	1005028075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3	王德峰	372922198306151733	1005278547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4	孙锐	420117199005158379	1005239157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5	曹锋	42010419820521333X	1004892787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6	程伟	422327197906156318	1004934140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7	周冬国	422123196511062113	1005379427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8	陈乐薇	420102198611271444	1005009207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9	王志宜	42112219900808213X	1004879925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0	池雪城	420683198612300310	1005077559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马春霖	420621198211090018	10051092237	202508	202510	实缴到账
12	王娟	421122198412010045	10046074519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3	张鹏	420103197903224617	1004555621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4	陈鑫	420104198104202412	1004953663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敬望	420921199306283016	1004760454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6	杨园	421122199105072160	1004918178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7	吕红梅	42098319841026782X	1005144502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8	王庆海	342101198201311314	1004986123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9	何琴	420107198601251062	10048313279	202509	202510	实缴到账
20	郑满红	421122198702052147	1005001730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smz.html>
授权码: 2025 1112 0922 261W FEBH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第1页/共2页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张鹏
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p>证书编码: 0421810394218000741</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p> <p>姓名: 张鹏 身份证号: 42010319790322461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p> <p>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p> <p>继续教育记录:</p> <p>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p> <p>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p> <p>扫码验证</p>	

近半年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715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伟	422123196603282113	1004707578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	李文俊	422301198311254577	1005028075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3	王德峰	372922198306151733	1005278547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4	孙锐	420117199005158379	1005239157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5	曹锋	42010419820521333X	1004892787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6	程伟	422327197906156318	1004934140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7	周冬国	422123196511062113	1005379427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8	陈乐薇	420102198611271444	1005009207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9	王志宜	42112219900808213X	1004879925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0	池雪城	420683198612300310	1005077559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马春霖	420621198211090018	10051092237	202508	202510	实缴到账
12	王娟	421122198412010045	10046074519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3	张鹏	420103197903224617	1004555621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4	陈鑫	420104198104202412	1004953663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敬望	420921199306283016	1004760454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6	杨园	421122199105072160	1004918178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7	吕红梅	42098319841026782X	1005144502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8	王庆海	342101198201311314	1004986123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9	何琴	420107198601251062	10048313279	202509	202510	实缴到账
20	郑满红	421122198702052147	1005001730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smz.html>
授权码: 2025 1112 0922 261W FEBH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第1页/共2页

项目计划负责人：徐军建

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A（2018）0002620

姓 名：徐军建



性 别：男

出生 年 月：1975年6月7日

企 业 名 称：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4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4月18日 至 2027年4月24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近半年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泰龙互联回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715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曾攀	421125199007160916	10053595653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2	王海香	42212319650616211X	10047198790	202505	202506	实缴到账
23	徐军建	420107197506074112	1005197483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4	黄自勤	420117198912260815	1005064946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zmyz.html>
- 授权码：2025 1112 0922 261W FEBH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第2页/共2页

项目质量负责人：郑满红

身份证件及资格证书



近半年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715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伟	422123196603282113	1004707578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	李文俊	422301198311254577	1005028075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3	王德峰	372922198306151733	1005278547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4	孙锐	420117199005158379	1005239157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5	曹锋	42010419820521333X	1004892787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6	程伟	422327197906156318	1004934140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7	周冬国	422123196511062113	1005379427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8	陈乐薇	420102198611271444	1005009207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9	王志宜	42112219900808213X	1004879925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0	池雪城	420683198612300310	1005077559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马春霖	420621198211090018	10051092237	202508	202510	实缴到账
12	王娟	421122198412010045	10046074519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3	张鹏	420103197903224617	1004555621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4	陈鑫	420104198104202412	1004953663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敬望	420921199306283016	1004760454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6	杨园	421122199105072160	1004918178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7	吕红梅	42098319841026782X	1005144502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8	王庆海	342101198201311314	1004986123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9	何琴	420107198601251062	10048313279	202509	202510	实缴到账
20	郑满红	421122198702052147	1005001730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smz.html>
授权码: 2025 1112 0922 261W FEBH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第1页/共2页

安装督导负责人：孙锐

身份证件及资格证书



近半年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715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伟	422123196603282113	1004707578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	李文俊	422301198311254577	1005028075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3	王德峰	372922198306151733	1005278547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4	孙锐	420117199005158379	1005239157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5	曹锋	42010419820521333X	1004892787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6	程伟	422327197906156318	1004934140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7	周冬国	422123196511062113	1005379427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8	陈乐薇	420102198611271444	1005009207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9	王志宜	42112219900808213X	1004879925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0	池雪城	420683198612300310	1005077559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马春霖	420621198211090018	10051092237	202508	202510	实缴到账
12	王娟	421122198412010045	10046074519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3	张鹏	420103197903224617	1004555621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4	陈鑫	420104198104202412	1004953663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敬望	420921199306283016	1004760454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6	杨园	421122199105072160	1004918178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7	吕红梅	42098319841026782X	1005144502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8	王庆海	342101198201311314	1004986123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9	何琴	420107198601251062	10048313279	202509	202510	实缴到账
20	郑满红	421122198702052147	1005001730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smz.html>
授权码: 2025 1112 0922 261W FEBH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第1页/共2页

安全员：陈鑫
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编号：鄂建安C2（2018）0015046</p> <p>姓 名：陈鑫 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81年4月20日</p> <p>企 业 名 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p> <p>职 务：其他</p> <p>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7月13日</p> <p>有 效 期：2024年4月18日至 2027年7月13日</p> <p>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发证日期：2024年考核专用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p>	

近半年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715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伟	422123196603282113	1004707578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2	李文俊	422301198311254577	1005028075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3	王德峰	372922198306151733	10052785476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4	孙锐	420117199005158379	1005239157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5	曹锋	42010419820521333X	1004892787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6	程伟	422327197906156318	1004934140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7	周冬国	422123196511062113	1005379427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8	陈乐薇	420102198611271444	1005009207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9	王志宜	42112219900808213X	1004879925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0	池雪城	420683198612300310	10050775597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1	马春霖	420621198211090018	10051092237	202508	202510	实缴到账
12	王娟	421122198412010045	10046074519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3	张鹏	420103197903224617	10045556211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4	陈鑫	420104198104202412	1004953663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5	刘敬望	420921199306283016	1004760454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6	杨园	421122199105072160	10049181784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7	吕红梅	42098319841026782X	1005144502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8	王庆海	342101198201311314	10049861232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19	何琴	420107198601251062	10048313279	202509	202510	实缴到账
20	郑满红	421122198702052147	10050017300	202505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smz.html>
授权码: 2025 1112 0922 261W FEBH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第1页/共2页

质保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物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 维保内容及周期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行业的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较严格为准。
-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对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故障维护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 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2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2】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且施工标准完全满足“深通建〔2023〕72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深通建〔2024〕102号《深圳市建筑物通信设施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的通知》（深通业〔2020〕211号）”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我司承诺保证一次性通过由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的联合验收。

投标人名称（公章）：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6幢7层

联系电话：13760365682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要求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接受该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及招标人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崇顺

投标人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7 层

联系电话：13760365682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6日
- 2025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庆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1月31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6201831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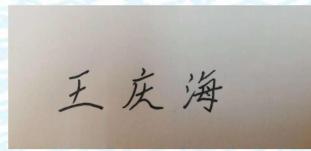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庆海

签名日期: 2025.10.1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8）0018357

姓 名：王庆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月31日



企业名称：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考核专用章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湖北泰龙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王崇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1日

